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ublishing & Media Company Limited)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7〕139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洪波、刘禹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本公司”）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版传媒”）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因此，我公司保荐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

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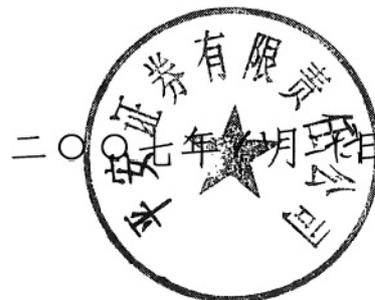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

<p>项目主办人 签名</p>	<p>李 建: <u>李 建</u> 2007年8月26日</p>
<p>保荐代表人 签名</p>	<p>秦洪波: <u>秦洪波</u> 刘 禹: <u>刘禹</u> 2007年8月26日</p>
<p>内核负责人 签名</p>	<p>薛荣年: <u>薛荣年</u> 2007年8月26日</p>
<p>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u>薛荣年</u> 2007年8月26日</p>
<p>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p>	<p>陈敬达: <u>陈敬达</u> 2007年8月26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6日</p>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辽宁出版 首发 保荐书

打印：张莉花

共打印 4 份

承办：秦洪波

联系电话：0105973499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7日印发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秦洪波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敬达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保荐人代表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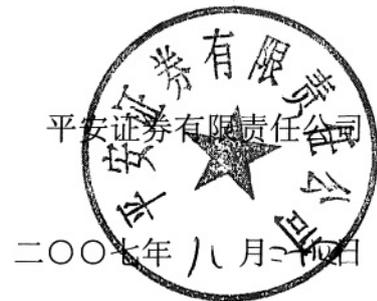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刘禹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敬达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本公司”）接受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或“发行人”）的委托和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机构通过对出版传媒的尽职调查，认为该公司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若出版传媒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将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优势，进一步提高经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实力，实现规模经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经济效益更加显著，从而促进图书出版和发行业务的发展。因此，本公司同意将出版传媒作为保荐企业，向贵会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所依据的有关事实、理由和推荐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豁免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资格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图书出版与发行，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的规

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的规定。

9、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 5 次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罚款金额也不大，且违法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并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禁止的情形。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华”）出具的岳总核字(2007)第 0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认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岳华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4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的要求：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925.1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131.8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091.4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46,311.6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664,451.2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

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383,951.1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

以及第 42 条的规定。

20、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22、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证券法》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4,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1,091.47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41,091.4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4,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担任辽宁出版发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其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对出版行业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并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发行人是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是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全国首家上市出版企业，获得国家和辽宁省所给与的改革和发展一系列扶持政策，某些政策在全国出版业具有突破性和极强的示范效应。

出版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3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国出版、发行业发展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出版、发行业发展规划。国家以特许经营制和行政许可制实施行业准入和许可管理，出版单位的设立、出版物出版和发行许可证的授予、出版单位主办单位的变更、出版单位的合并或分立、出版物选题及书号的发放等，均须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或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审批。如果未来公司拟扩展现有业务范围，包括新设立出版社或收购其他出版机构，都必须通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严格的审批。

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对新进入出版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政策壁垒，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了一定的保护；另一方面，出版行业市场虽然已在逐渐开放但市场化程度不高，区域壁垒正在逐步打破但仍存在障碍，使得发行人跨区域的发展和扩张既存在突破的空间，又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和影响。

（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改革的风险

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的中小学教材仍然执行政府指定出版单位、指定发行渠道、政府指导定价的体制，即各省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单位由政府指定出版社，发行渠道为各地新华书店，教材零售价格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印张中准价和计算公式制定，并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确定。长期以来，这种计划体制导致了我国教材出版发行的行政垄断、区域分割、教材价格偏高等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

总署、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新出联[2001]22号），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的试点工作，并于2005年6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对上述两个办法予以修订并扩大了试点范围。目前，纳入中小学教材招投标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11个，包括福建、安徽、重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而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将在全国范围推行。实施中小学教材招投标以后，试点省份全部学科品种总数不低于百分之十的中小学教材（包括初中和小学，高中教材暂不纳入招投标项目范围）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出版单位，试点省份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发行单位。

发行人多年来是国家与辽宁省指定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辽宁省目前尚未实施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的招投标，因此发行人仍是辽宁省指定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出版业务中，未来可能纳入招投标范围的初中和小学教材出版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出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7%、31.76%、31.75%、23.41%；发行业务中，未来纳入招投标范围的中小学教材发行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5%、31.39%、29.44%、24.02%。未来教材招投标在辽宁省实施以后，初中、小学教材出版的招投标和中小学教材发行的招投标，可能会对发行人教材出版、发行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对中小学教材投标人的资格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其中，中小学教材出版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主要包括：必须是新闻出版总署确认的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以及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必须具有编辑出版中小学教材的能力且按照出版范围出版过相关相近的教材，必须有稳定的中小学教材专业编辑和出版人员，具有编辑、出版中小学教材的资金保障，具有良好的中小学教材售后服务体系与新编教材的教学培训力量。这些条件是一般出版

企业、未从事过教材出版业务的企业都无法达到的。

中小学教材发行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主要包括：必须是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必须具有中小学教材征订、储备、配送、调剂、添货、零售及结算能力且在招标地区具备有效的配套发行网络等。这些条件对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区域覆盖能力、物流配送能力的要求较高，是一般发行企业无法达到的。

因此，投标人资格限制决定了中小学教材招投标不会导致无序的、恶性的竞争。同时，中小学教材是非常特殊的图书，除了价格因素外，首先关注的是“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时间、数量、质量保证，因此招投标对教材定价虽然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教材价格的大幅下降。发行人作为辽宁省长期以来唯一指定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企业，已经在组织保证、人才准备、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形成了难以替代的区域优势，因此中小学教材招投标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大的影响。相反，教材招投标将给发行人带来提高辽宁省教材市场占有率、拓展对周边省份的教材出版发行业务的良好机遇。

随着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一定程度上面临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三）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文化产业长期实行扶持性文化经济政策，“九五”、“十五”、“十一五”规划中均对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规划，包括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出版基金、增值税优惠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等政策。1996年9月5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2000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2006年6月9日《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均对具体优惠政策作出规定。我国对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是长期的、稳定的。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3月29日发布的财税[2005]1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三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53号《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三年内，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及科技图书等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到期后国家未推出新的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因审计调整增加应交所得税 8,007.19 万元。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7]4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涉税及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该 8,007.19 万元应交所得税予以免征，并转增资本公积，由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免征税款发生追缴，由出版集团承担。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以数字技术手段参与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博客、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改变了人们对传统出版业的认识，不仅大大丰富了传统出版物的内容和形式，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消费理念。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不十分明显，而且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但是，从长远来看，如果传统的图书出版企业不能迅速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则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发行人近年来始终遵循“提高出版的高科技含量，实现数字化出版和出版物结构精品化”的发展理念，十分重视在出版、发行和配送各环节引进数字化和网络化技术，从而大幅度地提高出版制作、传播能力及发行和配送环节的效率。但随着未来计算机、互联网、通信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公司将面临能否保证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出版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一方面有损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上的形象和声誉，另一方面也严重影响了出版业的健康发展，造成我国图书出版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内容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并给出版单位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也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在所有拥有版权的下属单位都成立了版权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版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出版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时，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培养了一支拥有专业和法律知识的版权队伍，并积极组织版权人员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活动，有效保护公司利益；研发版权保护技术手段，从最先进的科学技术中寻找最适合的反盗版措施，反盗版措施在应用上尽可能适应作品受众的年龄、职业等特点，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制定有关保护版权、打击盗版的规章和制度，并将其落到实处，使版权保护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做到版权保护和打击盗版有法可依。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基本做到了版权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机制化，版权保护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中。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的法律风险，以及享有出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选题风险

根据公司出版业务的流程，一部书的出版，首先是编辑通过市场调研提出出版内容选题，经过责任编辑、编辑室主任、出版社社长(或总编辑)的三级论证后，将选题上报出版社选题委员会，出版社选题委员会论证后，再上报公司出版业务部进一步论证，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辽宁省新闻出版局批准。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决定所出版图书包含的内容、知识、信息、形式以及所满足的需求等产品属性。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是该图书是否能够适销、畅销，能否盈利的关键；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各年选题计划是否能够实现

预期目标，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仍存在因选题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市场竞争秩序的风险

出版发行市场由于法制建设滞后、制度不健全，从而导致竞争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具体表现除了较多的侵权盗版现象存在以外，还表现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提高定价、降低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有的体现在经营手段上，有的体现在运作渠道上，也有的体现在支付方式上。出版发行市场的制度不健全、竞争不规范将给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面对上述出版发行市场法律、法规、制度不健全、竞争无序所带来的风险，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原则，首先是加强法律和规范的意识，在与客户签订图书出版销售协议时，明确规范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其次，公司通过树立企业品牌，提升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涵，增加品牌附加值，以品牌及服务优势对抗同质化、低质量、低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建立现代化物流体系，充分发挥网络、信息、资金、物流配送的优势，通过规模化、集中化采购，降低成本，实现成本领先战略。

（八）人才管理风险

出版行业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出版企业选题内容的提出和筛选主要依赖于核心编辑人员对文化消费市场的敏感性和判断力。发行人为保证上述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在人才培养、人才储备、人才激励以及外部人才的吸收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吸引和留住编辑人才的优惠政策、制定和完善培养计划、建立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编辑人才根据绩效实行重奖、建立编辑人才选拔的竞争机制等，每年还设立人才培养专项基金 200 万元，培育“精品队伍”、“出版名人”。作为发行人主发起人的出版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48 年的东北书局，有将近 60 年的发展历史，在人才储备和培养方面有着显著的竞争优势。出版集团重组并发起设立发行人后，相关出版发行的专业人才全部随资产和业务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各类出版发行专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67.15%。

尽管目前公司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完备，人才储备也能够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出版发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公司仍将面临人才管理和激励措施不足的风险，若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的现象，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退货及库存增加的风险

出版物的批发分为包销和经销，包销主要以学生课本和畅销书为主，一般不允许退货；经销则是以一般图书为主，一般允许退货。根据行业经销惯例，发行人在图书（主要指一般图书）的销售中，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货期限，一般允许客户在退货期内将图书退回给发行人。根据所销售图书市场周期的不同，双方对退货期可以作出约定，一般图书的退货期为6个月左右。公司所属各单位近年来的综合退货率为18%-20%。

从国际和国内图书出版行业的情况看，图书存在一定比例的退货是行业惯例。退货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图书选题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与图书印量的计划、安排和图书面世前后的市场策划和推广工作也有较大的关系。发行人通过严把图书选题关，坚决拒绝无效选题或市场价值不高的选题投入图书生产；控制再版的盲目性，减少再版失误的几率；控制图书生产规模、避免盲目追求数量规模，对初版印数科学核定并采取多印次小批量的原则；控制发货数量，减少某类图书的集中度；加强图书市场信息收集与反馈，及时掌握全国同类图书的销售动态，对主要目标市场进行严密跟踪与分析等等一系列的手段，使退货率始终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5%）。如果发行人加强管理和控制退货的措施实施不利，一旦退货率较高并由此带来库存增加，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图书的回款期平均为6个月左右，与全国同行业的平均回款期相当。由于行业本身特殊性造成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为尽量缩短回款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图书发出、销售、结算等各方面在制度上和程序上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确保缩短回款周期，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水平；同时，加强对发出商品

的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发出商品的状态，加强出版社发行人员与书店的沟通，及时催要欠款，并做好对发出商品的对账及函证工作。

（十一）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出版商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来自经销商的风险主要包括：发货风险，即经销商恶意进货、骗货所导致的风险；销售风险，即经销商推销能力不足或所购图书数量超过当地市场需要量而滞销所造成的风险；库存风险，即经销商盲目进货造成库存积压所造成的风险；其他还有退货风险、收款风险、盗版风险、违约风险等。虽然发行人为了规避或化解上述风险，采取了加强合同的规范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监管作用、加大对违反行业规范的经销商的处罚力度等手段和措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图书品种以及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大，不可避免仍会面临上述来自经销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6年发行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9.0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风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2,314.86万元、27,249.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7%和32.53%，公司存在一定的收款风险。

（十四）加入WTO后国际竞争的风险

加入“WTO”后，国外出版发行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先进的管理经验，逐步与我国新闻出版业展开全方位的竞争。这种竞争不仅表现为对书刊、音像制品发行市场的争夺，更重要的是对出版资源、出版信息，特别是高素质的出版人才的争夺。根据加入WTO的承诺，2007年是我国出版分销行业全面放开的第一年，外资的进入无疑会加快出版发行业渠道整合和产业洗牌的进程。凭借先进的经营管理优势，国外出版发行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对目前占主导地位的新华书店等国企出版物发行网络形成一定的冲击。

我国出版业目前实力还不够雄厚，资源比较分散，机制不灵活，管理较粗放，

出版结构也不合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几大出版集团在经营管理、市场运作、资金调控、人才积聚等方面与国际大型出版企业相比也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面临着 WTO 后国际竞争加剧的风险。

面对国际竞争，公司积极与国际知名出版传媒集团进行多种方式的资本及业务的合作。2004 年 6 月，获得吉尼斯世界有限公司独家授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标，该公司成功获得全球每年发行一本《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中文版的独家出版权，并成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活动在中国地区的代理认证机构。2005 年 5 月，经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商务部批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典雅公司与世界出版传媒巨头德国贝塔斯曼下属的贝塔斯曼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典雅公司占 51% 股份）；该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2006 年 9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方配送公司与全球最大的网络图书零售商亚马逊旗下的卓越网正式签订协议，实现了业务合作。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参加每年一度、被称为世界出版业“奥林匹克”的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并在 2005 年、2006 年凭借良好形象和实力，成为第一个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八号展区的中国出版企业。

公司通过不断扩大与国外出版商、发行商的合作范围和合作方式，使图书出口业务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并进入了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主流出版市场。2006 年，辽科社图书出口总码洋（图书总定价）达到 3,300 万元，居全国各出版社图书出口业务首位。公司面对 WTO 后国际竞争加剧的风险，已做好充分的准备，并通过多种举措抢占了市场先机。

（十五）募投项目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0,381.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论证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图书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公司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出版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98.05%股份。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了大股东直接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出版集团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以提升图书出版主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实力为核心，同时积极拓展新媒体领域，并实施发行企业整合，通过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构建综合媒体集团的全新形象和综合实力，形成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出版产业链包括出版、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相继创造、叠加，形成整个产业的价值，并通过市场销售最终实现整个产业及各环节的价值。出版产业链是一条合作链，尤其是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产业链上下游虽然作为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存在着利益的相互博弈，但上下游之间同时又是市场共有、利益共享的共同体，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动效应。

除印刷环节采用外购形式外，发行人同时拥有图书的出版、批发、零售、物资供应和相关优质资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条；同时，各项业务均已实现规模化，并在细分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竞争优势。从公司整个业务链来看，每个部分都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而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更优。一方面，完善的出版、批发、零售一体化产业链可以有效抵抗来自个别环节的局部风险，降低和规避公司经营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另一方面，各个业务单元形成了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和完整产业链，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好地为二级批发商、零售商和读者服务，使下游厂商的运营效率提高、采购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公司在批发、零售业务上的整体竞争能力；同时，良好的协同效应能够使公司有效降低出版和发行各环节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区域性领导优势

(1) 出版能力优秀，品牌突出

发行人以出版为主业，拥有多家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出版社，注重图书出版的质量和效益。教育类图书出版中，公司的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在全国名列前茅，

在东北地区同类出版社零售市场排名第一；专业类图书出版中，公司的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各地方科技出版社首位。公司的图书出版的单一品种再版率连续 3 年达 64% 以上，高出全国出版业平均再版率约 10 个百分点；在每年一度最大规模的北京图书订货会上，出版集团图书的订货额连续 5 年名列全国前茅。

（2）配送能力强大、便捷高效

流通吞吐量大：发行人下属的北方配送公司拥有全国第一家大规模、先进的出版物配送物流中心，具备处理和配送 60 万种图书的能力；

运营灵活快捷：建设了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和物流设施，实现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业务环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营，是中国第一家数字化、网络化的出版物配送中心；

跨区域业务渗透：公司与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合作，通过向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辖下的新华书店统一提供图书配送的安排，建造了全国第一例跨区域的图书配送体系。

（3）零售网络成熟、辐射能力强

发行人在东北地区建立了完善的出版物发行体系，拥有集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区域性出版物发行和销售网络。公司以拥有 1.8 万平方米卖场的“中国东北第一书城”——北方图书城为核心，以其下辖的 17 家图书连锁店为辐射，在东北三省建立了领先的区域性出版物零售网络。

3、先进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中国出版业率先利用高科技手段改造和促进传统出版业的运作方式，实现出版、发行与配送环节数字化、网络化运营。

发行人拥有中国出版界第一个出版智能大厦，铺设专用光缆线，直接连接三颗通讯传输卫星，并配置了完善的电子计算机网络。公司采纳了“提高出版的高科技含量，实现数字化出版和出版物结构精品化”的发展理念，在出版、发行和配送各环节引进了数字化和网络化技术，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出版制作、传播能力及发行和配送环节的效率。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出版物物流配送中心，实现物流、商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数字化及网络化管理和运营，可处理和配送 60 万种图书。

4、国际书业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中国出版行业率先与国际知名出版传媒集团合作，并致力于发展图书输出和引进业务，在图书对外出口方面树立了行业领先地位。2006年，公司辽科社出口总码洋达3,300万元，居全国各出版社首位。公司在长期的海外战略运作过程中，形成了明显的海外书业资源优势。

(1) 与世界传媒巨头贝塔斯曼合作

发行人与有着160多年历史的德国出版巨头贝塔斯曼在图书发行领域展开合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典雅公司于2005年5月获得独家批准，与贝塔斯曼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由发行人控股的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这是贝塔斯曼获准在中国国有发行企业投资的第一家从事图书发行业务的合资公司。该合资项目利用双方国际国内的图书发行网络和资源，共同发展图书发行业务，开拓两个市场。

(2) 全球知名畅销图书的引进

发行人通过市场竞标，实现了与国际著名的英国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多方面合作，成功获得全球每年发行一本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中文版的独家出版权。

(3) 多元化的国际化运营模式

发行人以书稿或成品书出口、版权出口和OEM出口等方式，扩大与国外出版商、发行商合作，使公司图书出口业务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并进入了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主流出版市场。2006年，公司出口总码洋达3,500万元，在全国地方出版单位中图书“走出去”销售额位居第一。

(4) 参与世界级图书出版发行业盛会

发行人积极参加被称之为世界出版业“奥林匹克”的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并凭借良好形象和实力，成为第一个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展区的中国出版企业。

(5) 与世界级网络书商合作，扩展电子商务

发行人与全球最大的网络图书零售商、全球500强企业亚马逊的中国网站“卓越网”签订合作协议，为亚马逊—卓越网提供服务，从而实现与世界级图书零售网站的合作，进一步发展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服务。

5、政策扶持优势

出版业属于国家扶持的领域，而出版集团自成立之日起就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点支持；发行人依据国家法规获得多项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并受到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

2000年3月，出版集团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列为全国出版业改革试点单位，成为中国出版业经政府批准率先设立的商业化运营的出版集团之一。2003年6月，出版集团又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等国家机构列为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2006年，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复同意出版集团组建股份公司并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发行人成为国内首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上市的出版企业。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良好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各项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金实力、成长性等带来明显的有利影响，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空间。

四、本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本次内核意见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序号	时间	审核程序
1	T-5	1、项目人员准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内核会议必备资料； 2、内核小组秘书将上述资料送至各内核小组成员。
2	T-2	内核小组秘书确定内核会议时间、地点及与会人员；
3	T	本公司召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内核会议
4	T+1	1、内核小组秘书根据会议讨论结果； 2、内核小组秘书整理完毕会议记录、制作核对意见，各成员签字。
5	T+1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复核、签字； 2、本公司盖章。

（二）本机构关于出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意见

2007年8月22日，本机构召开了出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内核会议，对其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内核会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出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同意将出版传媒作为推荐企业，向贵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秦洪波
秦洪波

刘禹
刘禹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敬达
陈敬达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企业财务报告	
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2	合并利润表.....	4
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2.4	资产负债表.....	8-9
2.5	利润表.....	10
2.6	现金流量表.....	11-12
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2.8	财务报表附注.....	14-89
3	本所法人营业执照.....	90
4	本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	91
5	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92-93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448号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财务报表,包括按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至2006年度和2007年1至6月份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7年1至6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6年9至12月份和2007年1至6月份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出版传媒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出版传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出版传媒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4至2006年度和2007年1至6月份经营成果以及2006年9至12月份和2007年1至6月份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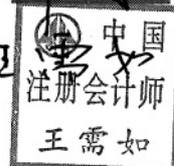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7.6.30	2006.12.31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9,640,321.03	41,591,71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1,513,167.43	7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272,492,116.00	223,148,566.84
预付款项	七、5	10,685,710.34	11,471,280.3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4	25,569,740.24	111,102,477.15
存货	七、6	337,882,934.90	359,730,4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37,783,989.94	747,114,46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2,321,038.25	2,321,038.2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8	299,102,349.33	273,633,343.37
在建工程	七、9	87,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0	116,011,798.96	104,013,564.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3,640,801.56	3,127,6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162,988.10	383,095,562.60
资产总计		1,258,946,978.04	1,130,210,032.34

单位负责人：

任慧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淑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7.6.30	2006.12.31
		合并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107,77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3	15,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4	487,316,817.77	458,529,105.39
预收款项	七、15	47,272,974.44	67,197,708.6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1,663,432.72	5,813,674.37
应交税费	七、17	-5,552,738.59	73,311,821.47
应付利息		-	26,047.15
应付股利	七、18	-	16,923,922.81
其他应付款	七、19	17,391,332.16	44,099,81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1,361,818.50	674,902,09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七、20	4,135,223.4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223.42	-
负债合计		675,497,041.92	674,902,09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1	410,914,700.00	410,914,700.00
资本公积	七、22	80,984,638.96	886,570.73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七、23	7,463,021.54	7,463,021.54
未分配利润	七、24	69,383,951.16	28,412,8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计		568,746,311.66	447,677,139.51
少数股东权益	七、25	14,703,624.46	7,630,79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449,936.12	455,307,936.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946,978.04	1,130,210,032.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总收入	七、26	429,541,768.08	1,009,728,125.74	988,382,939.32	994,408,552.62
二、减：营业成本	七、27	328,658,018.51	768,602,530.76	725,244,689.62	742,674,27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3,225,663.13	5,082,605.91	5,534,877.11	5,088,072.06
销售费用		22,137,679.35	55,326,973.45	53,564,068.36	51,708,790.49
管理费用		46,703,588.11	92,937,675.80	100,852,260.93	102,731,569.11
财务费用	七、30	2,408,567.93	-924,086.64	-2,963,890.28	-2,895,056.2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1,738,671.06	8,439,659.04	9,326,528.45	5,987,04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七、32	-37,916.69	34,692.98	104,193.62	-963,05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8,109,005.42	80,297,460.40	96,928,598.75	88,150,801.7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13,006,939.24	11,461,545.29	12,969,735.55	20,809,124.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	134,641.24	657,990.11	1,670,741.11	2,780,49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53.23	25,039.03	194,484.49	358,437.34
四、利润总额		40,981,303.42	91,101,015.58	108,227,593.19	106,179,432.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39,555.92	602,423.52	42,467,822.05	47,159,111.74
五、净利润		40,941,747.50	90,498,592.06	65,759,771.14	59,020,3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71,103.92	90,834,232.11	65,590,299.38	58,387,957.38
少数股东损益		-29,356.42	-335,640.05	169,471.76	632,363.8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0.16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9-12月
		合并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832,111.85	476,568,58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2,528.50	2,122,788.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6	183,857,908.81	81,491,2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62,549.16	560,182,62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011,087.06	382,433,49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29,289.11	26,855,687.99
支付的各种税费		26,875,254.63	18,035,37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152,497,238.36	56,388,9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12,869.16	483,713,5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9,680.00	76,469,11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2.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61,495.92	2,630,487.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8	410,220.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1,716.67	2,630,4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224.67	-2,630,48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01,403.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77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9	3,251,375.00	1,477,72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22,778.10	1,477,728.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6,665.19	1,524,20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6,665.19	62,524,20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6,112.91	-61,046,47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61.1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48,607.09	12,792,1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1,713.94	28,799,56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40,321.03	41,591,713.94

单位负责人：

任慧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超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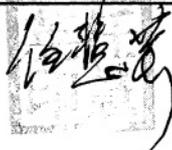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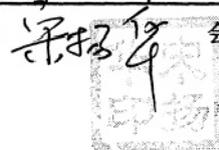
会合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9-12月
		合并	合并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41,747.50	39,575,70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671.06	-8,900,54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14,307.38	6,050,859.18
无形资产摊销		1,763,906.62	1,182,50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65.42	55,16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529.83	-7,177.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508.00	92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074,626.34	37,131.72
投资损失		37,916.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3,533,608.09	58,783,0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0,770.89	148,189,72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22,384.59	-164,606,073.19
其他		-21,650,149.67	-3,892,1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9,680.00	76,469,11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640,321.03	41,591,71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91,713.94	28,799,56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48,607.09	12,792,14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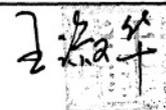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份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914,700.00	886,570.73	-	7,463,021.54	28,412,847.24	7,630,796.86	455,307,93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10,914,700.00	886,570.73	-	7,463,021.54	28,412,847.24	7,630,796.86	455,307,93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0,098,068.23	-	-	40,971,103.92	7,072,827.60	128,141,999.75
（一）净利润					40,971,103.92	-29,356.42	40,941,747.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80,098,068.23	-	-	-	25,187.52	80,123,255.7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8,528,914.90					8,528,914.9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71,569,153.33				25,187.52	71,594,340.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0,098,068.23	-	-	40,971,103.92	-4,168.90	121,065,00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7,076,996.50	7,076,996.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50,000.00	7,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273,003.50	-273,003.5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914,700.00	80,984,638.96	-	7,463,021.54	69,383,951.16	14,703,624.46	583,449,936.12

单位负责人：

任 哲 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 招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淑 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01表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7.6.30	2006.12.31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70,118.78	17,624,4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八、1	95,455,425.34	68,447,269.69
预付款项		-	608,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八、2	27,692,762.24	166,770,366.18
存货		34,919,355.21	56,671,81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837,661.57	310,121,88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299,238,705.22	291,588,705.2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209,241.36	48,280,314.8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3,199,387.16	19,780,415.0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7,5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647,333.74	359,666,935.09
资产总计		659,484,995.31	669,788,823.78

单位负责人：

任慧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招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淑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01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7.6.30	2006.12.31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7,603,626.31	51,707,002.95
预收款项		29,331,525.69	44,932,105.59
应付职工薪酬		732,537.29	3,101,012.48
应交税费		-9,408,397.73	62,106,752.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16,923,922.81
其他应付款		37,037,272.12	41,900,75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66,563.68	220,671,55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4,135,223.4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223.42	-
负债合计		117,201,787.10	220,671,55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0,914,700.00	410,914,700.00
资本公积		72,455,724.06	886,570.73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463,021.54	7,463,021.54
未分配利润		51,449,762.61	29,852,9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合计		542,283,208.21	449,117,269.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83,208.21	449,117,269.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484,995.31	669,788,823.78

单位负责人：

任慧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超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淑华



利润表

会02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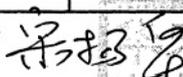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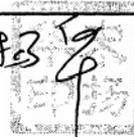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八、4	173,094,601.95	412,071,280.90	453,705,974.05	438,255,537.47
二、减：营业成本	八、4	136,511,295.97	298,908,827.85	315,188,874.31	311,751,66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812.61	1,191,805.55	1,661,273.48	1,623,889.61
销售费用		11,055,300.16	25,655,243.66	27,825,308.11	25,947,817.61
管理费用		14,359,556.03	25,352,515.04	25,413,547.30	26,414,658.51
财务费用		-374,183.51	-754,992.01	-8,196,358.22	-9,545,157.95
资产减值损失		362,099.34	1,282,164.84	819,618.68	-1,179,77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八、6		24,418,376.68	2,464,983.00	-10,315,57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0,037,721.35	84,854,092.65	93,458,693.39	72,926,873.69
加：营业外收入		11,583,985.04	5,649,930.25	4,414,090.05	13,899,095.24
减：营业外支出		24,921.23	99,653.68	1,108,878.15	1,848,67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21,596,785.16	90,404,369.22	96,763,905.29	84,977,291.39
减：所得税费用				34,704,514.24	29,843,166.51
五、净利润		21,596,785.16	90,404,369.22	62,059,391.05	55,134,12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6,785.16	90,404,369.22	62,059,391.05	55,134,124.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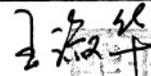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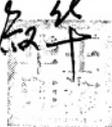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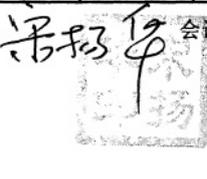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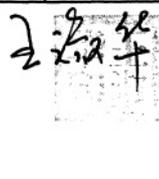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9-12月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080,529.39	201,886,07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3,711.96	270,050.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09,540.70	1,602,1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83,782.05	203,758,28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70,504.35	171,290,12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3,528.32	6,509,790.98
支付的各种税费		11,374,257.87	6,977,69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5,178.60	6,185,16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23,469.14	190,962,7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0,312.91	12,795,50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627.00	1,392,69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	1,816,902.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4,627.00	3,209,5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627.00	-3,209,59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45,685.91	9,585,90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4,432.87	8,038,52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70,118.78	17,624,432.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03表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6年9-12月
		母公司	母公司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6,785.16	37,315,998.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2,099.34	-2,071,85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行生物资产折旧		1,034,475.59	639,887.02
无形资产摊销		278,922.26	166,92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0.01	3,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5,0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17,327,99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21,752,464.74	25,028,52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076,201.51	12,767,81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611,339.12	-47,427,037.36
其他		-6,346,796.58	3,694,4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0,312.91	12,795,500.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70,118.78	17,624,432.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24,432.87	8,038,527.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45,685.91	9,585,905.79

单位负责人:

任慧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招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淑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7年1-6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914,700.00	886,570.73	-	7,463,021.54	29,852,977.45	449,117,2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10,914,700.00	886,570.73	-	7,463,021.54	29,852,977.45	449,117,26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1,569,153.33	-	-	21,596,785.16	93,165,938.49
（一）净利润					21,596,785.16	21,596,785.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71,569,153.33	-	-	-	71,569,153.3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71,569,153.33				71,569,153.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1,569,153.33	-	-	21,596,785.16	93,165,938.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914,700.00	72,455,724.06	-	7,463,021.54	51,449,762.61	542,283,208.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9日,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6]74号文《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并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股)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图(2006)551号文《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赴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由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出版集团”)、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以下简称“广告中心”)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制人是辽宁出版集团,最终控制人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1,091.47万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410,914,700.00股组成,注册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2100001491747,法定代表人任慧英。

(二) 改制或重组方案

1. 改制及重组过程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重组方案,辽宁出版集团将集团内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5家出版社:辽海出版社(以下简称“辽海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以下简称“辽科社”)、辽宁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电子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以下简称“辽美社”)、万卷出版公司(以下简称“万卷公司”);5家发行企业: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版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送公司”)、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雅公司”);3家印务和印刷生产资料购销企业: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生产资料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销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据公司”)及吉尼斯(辽宁)俱乐部(以下简称“吉尼斯”)等企业有关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投入本公司,广告中心以现金投入。

根据经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辽宁出版集团将已改制为国有企业的4家出版社(辽科社、电子社、辽美社、万卷公司)、吉尼斯和物资总公司按照重组的基本原则进行必要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并将其持有的上述调整资产后的6家公司的权益投入股份公

司；将北方图书城、配送公司（吸收合并辽版公司后）、典雅公司和票据公司涉及的资产重组调整后以股权作为出资方式投入股份公司；对辽海社、发行集团、购销公司先进行必要的资产剥离，然后将调整后与上市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股份公司，其中辽海社调整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同时取消这三家企业的法人资格。上述股权、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一并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2006年8月29日，辽宁出版集团将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或净资产）投入本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06)197号文件《关于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02,914,700.00元，按1:1折为本公司普通股402,914,700股。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63号评估报告，并经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

根据经批准的资产重组方案，原发行集团及购销公司取消法人资格，按重组方案剥离后的资产负债投入到本公司，原辽海社改制为本公司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原辽科社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电子社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原辽美社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原万卷公司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原吉尼斯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原外文书店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物资公司改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拥有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原配送公司吸收合并原辽版公司后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典雅公司（包含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票据公司减资后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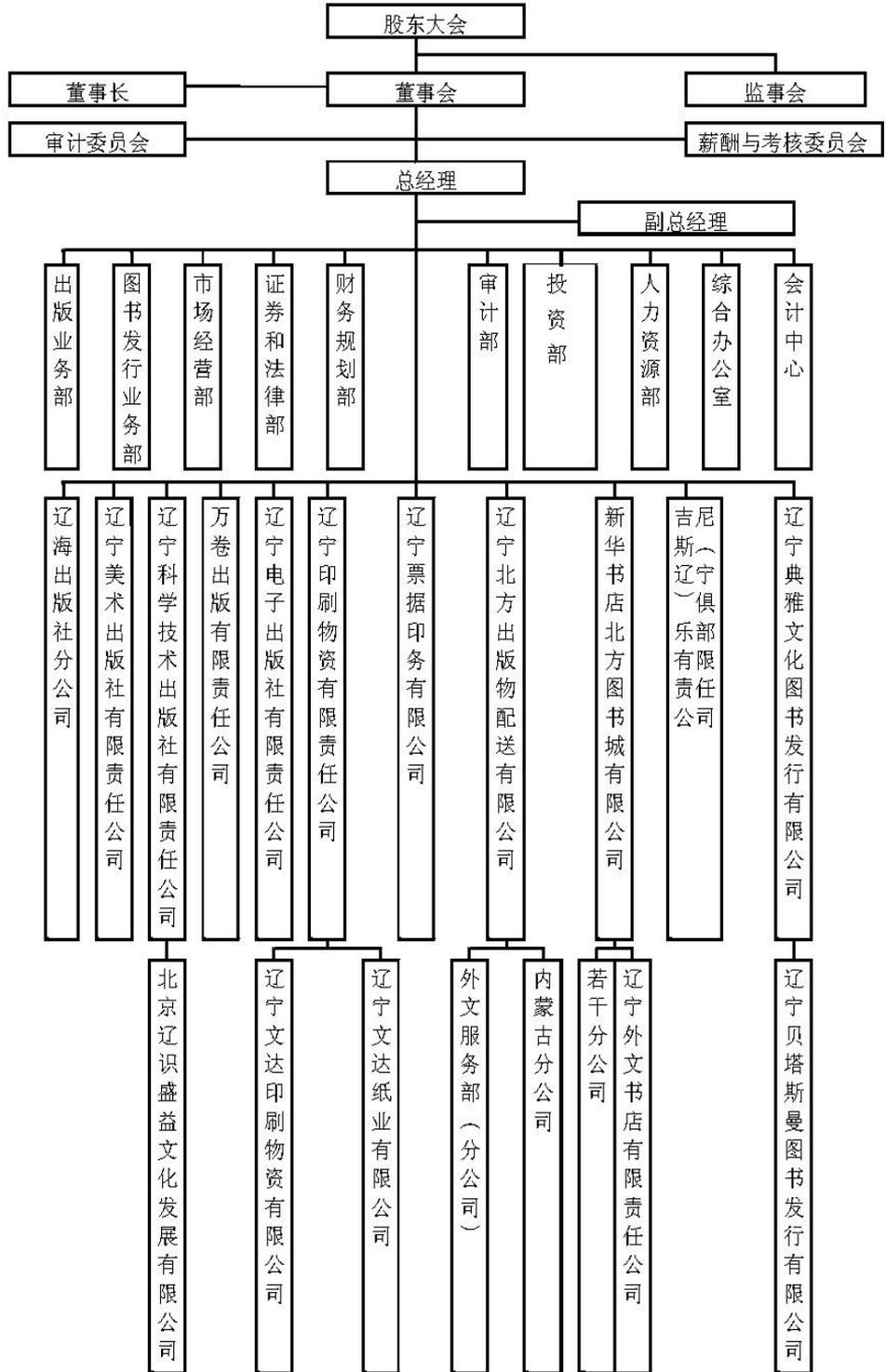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属新闻出版行业，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已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拟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印刷、复制，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涉及新闻出版总署管理范围外的业务，按规定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出版业务部、图书发行业务部、市场运营部、证券和法律部、财务规划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会计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告于2007年8月9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组织架构及子公司如下图：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会计字[200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由于本公司 2004 年至 2006 年原始财务报表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存在会计准则差异的调整，因此与本申报财务报表不尽一致。

重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准

1、重组前，辽宁出版集团已拥有或控制于重组生效当日投入本公司的核心业务，而重组后出版集团继续拥有本公司 98.05%的股权。因此，重组作为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重组目的是为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成立本公司，由于业务合并没有涉及控股股东变动，故相关期间的财务信息作为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以权益联合的方式编制。只有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所涉及的调整事项系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规定进行调整的，即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公司设立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为调帐日，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前述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照经过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163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系假定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重组日期）期间一直存在，且核心业务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由出版集团投入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持续经营该等资产、获取与资产相关的收益。

2、根据上述重组方案，本公司是在进行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后，在上述参与改制各单位基础上筹建的，会计报表在上述参与改制各单位的历史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假定依据附注一中所述的重组方案确立的，拟设立的本公司框架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存在，且在本会计报表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编制的。

3、为保证出版集团投入资本的足额和前期损益的可比性，对于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增减值采用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对于固定资产，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而对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折旧额的影响计入了当期相关费用；

对于已售存货在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增值未调整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利润表（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期间已售存货评估增值 3,785,577.24 元），而将其直接冲抵应付辽宁出版集团公司往来；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帐准备及长期股权应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评估机构将其评估为零）作为应付款项的抵减项直接计入应付辽宁出版集团往来项目。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于财务会计报告可比性的要求，有关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编制，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即期汇率波动不大时，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即期汇率波动较大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的均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采用的即期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5、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下单独列示。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分析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

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①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等于或低于 300 万元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
3-6 个月	3%
6 个月-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35%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② 坏账的确认与处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或其他一定年限）；

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库存商品的核算：发行企业库存商品采用定价法核算；出版企业中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和领用时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和加权平均法核算，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价法核算；印务及印刷物资企业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和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发行企业：

出版物零售企业计提商品削价准备金，于每期期末终了按照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2.5% 提取；

出版物批发企业于每期期末终了按照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2% 提取准备金；

对于出版企业：

出版企业计提“出版物跌价准备”，于每期期末终了，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跌价准备。

出版物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纸质图书，按实际成本分三年提取书刊跌价准备，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10%~2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20%~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30%~40%。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出版物跌价准备。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10%~30%提取书刊跌价准备，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如有证据证明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对于印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企业：

印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30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①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动车类、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

（3）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动车类	8 年	3%	12.125%
电子设备	4 年	3%	24.25%
机械设备	8 年	3%	12.125%
其他	5 年	3%	19.4%

（5）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量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①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②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③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

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 1 年以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①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下列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组的认定

对于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若干资产的组合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① 采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 ②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采用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其中，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③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其他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合理调整后作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

（4）减值处理及转回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16、商誉

本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但每年末需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到的股款减去直接发行成本计量。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1、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以及对外汇风险套期时指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认定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2、职工薪酬

(1) 包括的范围，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 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上月工资总额或社保规定的最低标准	19%	
失业保险	上月工资总额或社保规定的最低参保标准	2%	
工伤保险	上月工资总额或社保规定的最低参保标准	0.4%	
医疗保险	按上年平均工资总额或社保规定的最低参保标准	8%	
生育保险	上月工资总额或社保规定的最低参保标准	0.5%	
住房公积金	上一年度平均工资	10%~15%	

23、辞退福利

(1) 辞退福利的确认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24、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发行企业

对于出版物零售业务，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对于出版物批发业务，采用如下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取得委托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后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出版物，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B、出版企业

出版企业销售出版物的收入按出版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采取预交定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发出出版物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根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相应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当本公司有权决定一个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即被视为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

收购或出售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集团重组而进行的除外）的业绩，自收购生效日期起计入合并利润表内，或计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

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集团重组而进行的除外）的业绩，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进行合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如有必要，本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实体）之间的一切交易、余额及收支，均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在已合并子公司中拥有的当期净损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在已合并子公司中拥有的资产净值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3%。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

2006 年 4 月 29 日经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辽财教函(2006)73号关于明确辽宁出版集团贯彻国家财税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名单的通知,重组进入本公司的原单位均享受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06年8月29日本公司成立后,2007年5月9日经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出具辽财教函(2007)266号关于明确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重新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享受该免征所得税政策。

2.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销售纸质书刊执行13%的增值税率,销售其他产品或提供加工劳务等执行17%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号文件及财税(2006)15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传统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中小学课本及科技类图书等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自2007年1月1日起,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下调至13%。

本公司的分公司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纸质书刊销售适用增值税,执行13%的税率;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购买经销的图书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销项税,进项税率为13%。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商品销售适用增值税,执行17%的税率。购买原材料、纸张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运输收入、租赁、广告收入等适用营业税。

其中:运输收入按3%计缴营业税,租赁、广告服务等收入按5%计缴营业税。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适用税率分沈阳郊区为1%,沈阳市区为7%;教育费附加为4%。

5.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房屋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质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余额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1340	主营：图书出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版出版物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168.07	100%	100%	6,119.11
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	20 万美元	文化活动策划。	82.63	通过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份	通过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份	52.43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400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批发、批发本版电子出版物；计算机、教学器材销售。	717.40	100%	100%	867.84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200	图书出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版出版物的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出租。	200.00	100%	100%	642.74
万卷出版	沈阳	出	151	图书出版（经营期限至	273.04	100%	100%	471.09

有限责任公司	阳 版		2010年12月30日), 本版出版物批发(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 冲洗、放大照片。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文化	200	为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提供报务, 工艺品销售。	200.00	100%	100%		195.64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流通	2957	供应印刷所需纸张、印刷材料及印刷工业专用设备;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调试、维修, 纸浆、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钢材、汽车配件、百货、文化用品、铜网、造纸原辅材料销售。国内展览服务。	6,498.03	100%	100%		8,076.13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沈阳 流通	50	印刷设备及器材、油墨、包装材料、纸张、化工原料销售, 印刷设备调试、维修, 国内展览服务。	50.00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174.46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	沈阳 流通	50	纸张、印刷材料、包装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销售。	50.00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100%	898.00
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沈阳 流通	70	印刷机械及配件销售, 印刷机安装、维修服务, 印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已清算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51%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持有51%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沈阳 发行	1000	国内版图书、报刊连锁经营(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	7,230.41	100%	100%			7,652.12

司				书、报刊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报纸、期刊全国连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省内音像制品连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体育用品、钟表眼镜、日用杂品、服装、乐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咨询服务，摊位出租，国内展览展示；（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炒炖菜、米饭、饮料。					
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发行	200	67.44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钟表眼镜销售，摊位出租。	通过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持有 100%	通过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持有 100%	240.18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发行	500	4,865.81	图书总发行（经营期限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承接录音带复制业务（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音像制品批发，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饮料、食品销售，进口及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设备销售，图书、报刊零售（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劳务服务。	100%	100%	5,310.23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发行	787.369	国内版图书、报刊销售（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电子出版物销售（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图书版权代理，图文设计，出版发行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报务，市场预测、分析咨询服务。	1,213.01	100%	100%	1,549.91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发行	3000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765.00	通过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持有51%	通过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持有51%	2,948.41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沈阳印务	1300	商业票据印刷。	1,478.63	100%	100%	1,785.85

注：1、上述各单位资产重组前均是辽宁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2、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清算结束。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42,136.62	142,136.62	247,922.61	247,922.61
银行存款	181,743,396.27	181,743,396.27	41,339,003.19	41,339,003.19
其他货币资金	7,754,788.14	7,754,788.14	4,788.14	4,788.14
合 计	189,640,321.03	189,640,321.03	41,591,713.94	41,591,713.94

注：1、货币资金没有抵押或质押；

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7,754,788.14元，其中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外埠存款4,788.14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存款7,750,000.00元，且截止2007年6月30日保证金存款对应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未超过3个月，属于现金等

价物范畴；

3、期初、期末增减变动额较大的原因是期初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辽宁出版集团内部银行，所属部分子公司经营需要的资金也从内部银行拆借，本期对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存贷款项进行清理增加银行存款 48,443,412.35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48,443,412.35 元，现银行存款已存入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独立银行帐号中，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外部银行借款增加银行存款 101,770,000.00 元。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189,640,321.03	41,591,713.94
减：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减：保证金存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40,321.03	41,591,713.94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91,713.94	28,799,56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48,607.09	12,792,148.66

2、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票据种类
济南华夏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07-4-24	2007-10-24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	2007-4-24	2007-10-24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	2007-4-24	2007-10-24	367,481.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	2007-4-27	2007-10-2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新华出版物流通有限公司	2007-5-16	2007-11-16	445,686.43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513,167.4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1,887,074.28	48.72%	1,363,642.56	97,417,587.45	39.39%	965,344.47
3-6 个月 (含 6 个月)	56,756,047.93	19.48%	1,674,820.29	59,184,341.06	23.93%	1,760,188.07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6,410,627.64	19.36%	2,810,363.49	33,213,263.47	13.43%	1,663,163.67
1-2 年 (含 2 年)	19,807,740.03	6.80%	3,963,552.24	27,596,797.77	11.16%	5,196,315.28
2-3 年 (含 3 年)	6,354,378.99	2.18%	2,224,032.64	17,722,271.06	7.17%	6,219,121.65
3-5 年 (含 5 年)	6,624,627.71	2.27%	3,311,969.36	7,608,965.44	3.08%	3,790,526.27
5 年以上	3,471,183.10	1.19%	3,471,183.10	4,555,859.30	1.84%	4,555,859.30
合计	291,311,679.68	100.00%	18,819,563.68	247,299,085.55	100.00%	24,150,518.71

注：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辽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教辅销售教材货款未全额回款增加应收账款 45,437,453.64 元。

(2) 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20,926,195.27	41.51%	5,099,975.42	93,760,944.33	37.92%	7,397,12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11,274,566.67	3.87%	6,925,966.03	13,037,064.42	5.27%	8,513,629.93
其他不重大	159,110,917.74	54.62%	6,793,622.23	140,501,076.80	56.81%	8,239,762.35
合计	291,311,679.68	100.00%	18,819,563.68	247,299,085.55	100.00%	24,150,518.71

(3)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7年6月30日	帐龄	经济性质或内容
辽宁华育书刊发行公司	22,478,461.29	2年以内	书款
沈阳市新华书店	17,422,401.22	1—2年	书款
锦州市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6,318,874.71	5年以内	书款
抚顺市新华书店	6,048,944.11	1年以内	书款
新华出版物流通公司图供部	5,992,285.43	1年以内	书款
合计	58,260,966.76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第四、7(6)。

(4) 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九、(三)，合计金额 4,324,592.08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4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692,257.22	43.59%	183,000.00	97,996,127.82	83.49%	1,263,771.95
1—2年(含2年)	2,182,725.03	6.95%	743,488.42	3,212,519.68	2.74%	207,171.00
2—3年(含3年)	1,554,460.52	4.95%	413,249.47	4,346,062.23	3.70%	301,718.47
3年以上	13,981,454.44	44.51%	4,501,419.08	11,821,847.92	10.07%	4,501,419.08
合计	31,410,897.21	100.00%	5,841,156.97	117,376,557.65	100.00%	6,274,080.5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8,812,396.43	1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5,841,156.97	18.60%	5,841,156.97	6,274,080.50	5.35%	6,274,080.50
其他不重大	25,569,740.24	81.40%		92,290,080.72	78.63%	
合计	31,410,897.21	100.00%	5,841,156.97	117,376,557.65	100.00%	6,274,080.50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7年6月30日	帐龄	经济性质或内容
辽宁省住房管理中心	9,453,225.96	2—5年	房改款
辽宁省教委	2,000,000.00	3年以上	借款
沈阳市规划土地管理局	1,576,632.00	3年以上	购地费
王成峰	1,226,000.00	1年以内	网点装修暂借款
杨宏伟	830,035.40	1年以内	网点装修暂借款
合计	15,085,893.36		

注: 1、期初、期末增减变动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期初原与辽宁出版集团内部银行之间存贷款项清理减少其他应收款 48,443,412.35 元; 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公司的往来款转为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的往来款, 然后由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协议, 将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及应付股利相互抵销, 共抵销了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原其他应收款辽宁出版集团 43,468,045.79 元;

2、截止2007年6月30日辽宁省教委借款余额 2,000,000.00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本附注九、(三) 6, 合计金额 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0.00%。

5、预付账款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88,764.33	86.93%	9,973,597.28	86.95%
1—2年(含2年)	365,633.84	3.42%	429,875.39	3.75%
2—3年(含3年)	169,641.23	1.59%	163,346.75	1.42%
3年以上	861,670.94	8.06%	904,460.93	7.88%
合计	10,685,710.34	100.00%	11,471,280.35	100.00%

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纸张款 577,304.91 元；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稿费 185,050.00 元；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稿费 98,208.00 元；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预付图书款 536,383.10 元。

6、存货及跌价准备

存货的类别：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591,336.02	7,221,874.33	6,743,576.04	3,069,634.31
低值易耗品	1,840,285.59	31,712.47	24,547.47	1,847,450.59
在产品	33,401,666.79	115,072,180.22	121,466,153.10	27,007,693.91
库存商品	188,269,735.55	300,760,511.55	321,565,823.98	167,464,423.12
发出商品	68,134,579.50	39,305,900.55	24,638,012.05	82,802,468.00
产成品	103,899,814.29	126,119,318.75	137,606,993.32	92,412,139.72
其中：发出产成品	53,244,913.05	70,706,040.41	77,220,380.54	46,730,572.92
库存产成品	50,654,901.24	55,413,278.34	60,386,612.78	45,681,566.80
合计	398,137,417.74	588,511,497.87	612,045,105.96	374,603,809.65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2006 年		本期减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转回	转销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6,423,374.77	999,191.73			7,422,566.50
发出商品	2,135,916.13	120,266.93			2,256,183.06
产成品	29,847,695.38	2,819,666.16		5,625,236.35	27,042,125.19
其中：发出产成品	9,943,064.99	1,281,480.75		2,500,462.27	8,724,083.47
库存产成品	19,904,630.39	1,538,185.41		3,124,774.08	18,318,041.72
合计	38,406,986.28	3,939,124.82		5,625,236.35	36,720,874.7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图书贸易公司		2.94%	608,337.00	608,337.00		
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		10.00%	810,177.95	810,177.95	810,177.95	810,177.95
小计			1,418,514.95	1,418,514.95	810,177.95	810,177.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0.24%	1,624,701.25	1,624,701.25	
天津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小计		1,712,701.25	1,712,701.25	
合 计		3,131,216.20	3,131,216.20	810,177.95
				810,177.95

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中本公司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股股份，2007 年 8 月 28 日可以上市流通。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26,344,414.49	14,176,424.27	14,193,743.97	563,330.00	83,086,713.00	4,836,828.98	343,201,454.71
本期增加	29,852,275.11	1,327,095.59	821,958.39	48,069.80	2,119,492.00	763,540.56	34,932,431.45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置换增加							
本期减少		38,028.00	325,240.00				363,268.00
其中：出售减少							
置换减少							
2007 年 6 月 30 日	256,196,689.60	15,465,491.86	14,690,462.36	611,399.80	85,206,205.00	5,600,369.54	377,770,618.16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7,167,943.00	8,338,434.83	4,092,211.03	260,903.17	26,829,360.29	2,879,259.02	69,568,111.34
本期增加	2,967,483.97	1,095,002.80	731,979.93	48,510.62	3,950,684.65	420,645.41	9,214,307.38
本期减少		23,617.11	90,532.78				114,149.89
2007 年 6 月 30 日	30,135,426.97	9,409,820.52	4,733,658.18	309,413.79	30,780,044.94	3,299,904.43	78,668,268.83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07年6月30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06年12月31日

	199,176,471.49	5,837,989.44	10,101,532.94	302,426.83	56,257,352.71	1,957,569.96	273,633,343.37
--	----------------	--------------	---------------	------------	---------------	--------------	----------------

2007年6月30日

	226,061,262.63	6,055,671.34	9,956,804.18	301,986.01	54,426,160.06	2,300,465.11	299,102,349.33
--	----------------	--------------	--------------	------------	---------------	--------------	----------------

其中：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注：1、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34,932,431.45 元，其中，本公司债务重组增加房屋建筑物 29,782,275.11 元（按净值入账）；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装修费资本化增加房屋建筑物 70,000.00 元；其余 5,080,156.34 元为购入增加。累计折旧增加 9,214,307.38 元，均为本期计提增加折旧额。

2、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额 363,268.00 元。其中，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抵债减少 59,880.00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抵债减少 30,000.00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清算减少 228,388.00 元；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报废减少 45,000.00 元。本期累计折旧减少额 114,149.89 元。其中，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抵债减少 19,155.06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抵债减少 8,254.77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清算减少 86,740.06 元。

3、本期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 预算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2007年 6月30日	其中：借 款费用 资本化	资金 来源	投入占 预算比
器材库装修费			87,000.00			87,000.00		自筹	

合 计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

87,000.00	87,000.00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计算机业务软件	3,942,223.18	64,247.18		4,006,470.36
商标注册费	1,332.60			1,332.60
土地使用权	102,192,107.54	13,697,894.40		115,890,001.94
局域网	108,250.00			108,250.00
综合布线程序软件	403,222.62			403,222.62
原价合计	106,647,135.94	13,762,141.58		120,409,277.52

累计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计算机业务软件	1,048,966.89	392,737.52		1,441,704.41
商标注册费	799.56	399.78		1,199.34
土地使用权	1,281,657.82	1,293,169.28		2,574,827.10
局域网	32,475.04	10,825.02		43,300.06
综合布线程序软件	269,672.63	66,775.02		336,447.65
累计摊销额合计	2,633,571.94	1,763,906.62		4,397,478.56

减值准备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07年6月30日
计算机业务软件				
商标注册费				
土地使用权				
局域网				
综合布线程序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计算机业务软件	2,893,256.29	2,564,765.95
商标注册费	533.04	133.26
土地使用权	100,910,449.72	113,315,174.84
局域网	75,774.96	64,949.94
综合布线程序软件	133,549.99	66,774.97
账面价值合计	104,013,564.00	116,011,798.96

(2) 土地使用权属及摊销年限

宗地 编号	土地权属	土地使用权起止年限	土地使用权原值	土地使用权余额
1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 2046年7月	7,721,500.00	7,528,462.48
2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 2046年7月	2,637,900.00	2,571,952.47
3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2046年7月	33,728,694.40	33,199,387.16
4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 2046年7月	7,315,387.00	7,132,502.32
5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2046年7月	32,858,984.48	32,037,509.84
6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2046年7月	26,519,777.78	25,856,783.31
7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 2056年7月	5,107,758.28	4,988,577.26
合 计			115,890,001.94	113,315,174.84

注：上述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由三宗土地使用权构成。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累计 摊销	2007年 6月30日	剩余摊 销月数
车库租金	30,000.00	17,500.01		17,500.01	30,000.00		
临时库房	3,887,646.21	3,110,116.97		77,752.92	855,282.16	3,032,364.05	234个月
房屋装修费	618,750.00		618,750.00	10,312.49	10,312.49	608,437.51	59个月
合 计	4,536,396.21	3,127,616.98	618,750.00	105,565.42	895,594.65	3,640,801.56	

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备 注
信用借款		7,77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07,770,000.00	6,000,000.00	

注：1、本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2、保证借款担保人情况如下：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16,000,000.00 元，由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担保；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元，由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担保；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59,000,000.00 元，由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3、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01,770,000.00 元，为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加保证借款 59,000,000.00 元，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增加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信用借款 7,770,000.00 元。

1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内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0	3,000,000.00	15,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500,000.00	3,000,000.00	15,500,000.00

14、应付账款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1年以内(含1年)	395,720,514.39	395,720,514.39	369,095,225.93	369,095,225.93
1-2年(含2年)	58,565,434.35	58,565,434.35	57,445,913.39	57,445,913.39
2-3年(含3年)	5,596,088.11	5,596,088.11	5,337,172.73	5,337,172.73
3年以上	27,434,780.92	27,434,780.92	26,650,793.34	26,650,793.34
合计	487,316,817.77	487,316,817.77	458,529,105.39	458,529,105.39

注：1、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收到出版社的图书增加应付账款为 41,423,029.02 元；

2、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企业应付购书款、出版企业的印刷费及稿费、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购纸款等；

3、一年以上未偿还的原因主要为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出版公司欠付的印刷费等合计 24,209,539.14 元，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及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未结算的图书款 60,629,874.21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欠付的纸张等款 6,756,890.03 元。

15、预收账款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1年以内(含1年)	45,183,944.81	45,183,944.81	65,569,136.36	65,569,136.36
1-2年(含2年)	642,020.16	642,020.16	635,273.88	635,273.88
2-3年(含3年)	858,766.62	858,766.62	383,964.24	383,964.24
3年以上	588,242.85	588,242.85	609,334.21	609,334.21
合计	47,272,974.44	47,272,974.44	67,197,708.69	67,197,708.69

注：1、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期初预收的教材款于本期结转收入 15,600,579.90 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预收纸款结转收入 3,227,575.57 元；

2、预收账款超过 1 年的原因是预收订书款相应图书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出版。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6年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7年
----	-------	-------	-------	-------

	12月31日			6月30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8,566.69	25,269,535.67	28,978,102.36	
二、职工福利费	962,690.70	2,259,688.81	3,222,379.51	
三、社会保险费	9,262.84	5,437,622.06	5,417,926.00	28,958.9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262.84	1,370,125.63	1,369,780.79	9,607.6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25,583.58	3,506,232.36	19,351.2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19,358.22	419,358.22	
5. 工伤保险费		56,644.60	56,644.60	
6. 生育保险费		65,910.03	65,910.03	
四、住房公积金	63,028.50	2,644,378.64	2,655,252.14	52,1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0,125.64	1,017,016.13	504,822.95	1,582,318.8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813,674.37	36,628,241.31	40,778,482.96	1,663,432.72

17、应交税费

税种	适用税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7%	-6,548,584.24	-5,096,583.74
营业税	3%、5%	298,443.10	1,012,97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181,784.40	227,705.50
企业所得税	33%	-92,740.45	75,670,281.64
个人所得税		322,825.23	506,895.29
房产税	12%、1.2%	126,533.46	813,863.53
土地使用税		24,922.48	-1,840.18
教育费附加	4%	103,849.90	165,005.90
涉外所得税		823.71	823.71
文化事业费		19,400.52	12,695.37
印花税		10,003.30	
合计		-5,552,738.59	73,311,821.47

注：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的相关规定，2007年5月9日经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出具辽财教函(2007)266号关于明确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2、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期初、期末余额变动较大，系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7]48号《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涉税及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地税发(2007)42号文件《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同意发行人改制审计中调增的企业所得税不予征收，所免征的企业所得税留在出版传媒，转增资本

公积金。因此，发行人于本期末将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80,071,852.65 元转增资本公积；

3、期末企业所得税余额-92,740.45 元，其中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下属辽大分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937.51 元，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下属鞍山分店-8,120.54 元为多缴的正在办理退税的企业所得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多缴的正在办理退税的企业所得税-85,557.42 元。

18、应付股利

主要股东名称(类别)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期末未付原因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00	16,923,922.81	
合 计	0.00	16,923,922.81	

注：应付股利期初余额中包括：

1、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重组方案，重组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成立日，辽宁出版集团投入到本公司的业务产生的利润归辽宁出版集团所有，2006年1-8月份净利润 47,585,464.04 元；

2、为保证辽宁出版集团投入资本的足额和前期损益的可比性，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关于恳请解决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设立股份公司发生有关资产问题的报告》回复函的有关规定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辽国资产权（2007）69号文件精神，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将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零但按公司会计估计应计提的坏帐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0,661,541.23 元计入应付股利科目，其中：200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值 0 元）29,791,363.28 元；2005年12月31日长期投资应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评估值为 0 元）870,177.95 元。

3、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将本公司对辽宁出版集团的债权与应付股利相互冲销，冲销后应付股利余额为零。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币种金额	折合人民币
1年以内(含1年)	6,757,320.52	6,757,320.52	33,286,120.49	33,286,120.49
1-2年(含2年)	5,888,541.77	5,888,541.77	4,292,757.59	4,292,757.59
2-3年(含3年)	133,629.00	133,629.00	1,682,540.45	1,682,540.45
3年以上	4,611,840.87	4,611,840.87	4,838,397.56	4,838,397.56
合计	17,391,332.16	17,391,332.16	44,099,816.09	44,099,816.09

注：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

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公司的往来款转为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的往来款，然后由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协议，将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及应付股利相互抵销，共抵销了其他应付款辽宁出版集团 26,544,122.98 元。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沈阳市第八建筑公司	1,063,229.00	3 年以上	工程款
沈阳市沈河区供电局	950,000.00	1-2 年	质保金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33,929.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沈阳银基房屋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655,981.07	3 年以上	智能大厦工程款
泰丰铝业工程公司	200,000.38	1-2 年	质保金
合 计	3,603,140.18		

20、递延收益

种 类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重点图书补贴款			
中介费	4,135,223.42		
合 计	4,135,223.42		

注：2007 年 1 月，依据辽财指教（2006）998 号文，辽宁出版集团收到辽宁省财政厅 2006 年度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应收到 18,000,000.00 元，包括：重点图书补贴款 7,000,000.00 元，教材开发费 5,000,000.00 元，上市中介费 6,000,000.00 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重点图书补贴款已转收入 7,000,000.00 元，教材开发费已完成结转补贴收入 5,000,000.00 元，已使用中介费 1,864,776.58 元。

21、股本

股东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6 月 30 日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02,914,700.00			402,914,700.00
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410,914,700.00			410,914,700.00

注：上述股本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原因
股本溢价	0.00	26,215.58		26,215.58	
其他	886,570.73	80,071,852.65		80,958,423.38	
合 计	886,570.73	80,098,068.23		80,984,638.96	

注：本期增加额 80,098,068.23 元，其中 80,071,852.65 元，系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7]48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涉税及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地税发(2007)42 号及辽国资产权(2007)69 号于本期将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转增资本公积，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其余 26,215.58 元，系贝塔斯曼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对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23、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07 年 6 月 30 日
			转增 资本	弥补 亏损	分派 股利		
法定盈余公积	3,731,510.77						3,731,510.77
任意盈余公积	3,731,510.77						3,731,510.77
其他							
合 计	7,463,021.54						7,463,021.54

24、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 目	分配基础	2006 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分配普通股股利	净利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利润	

(2) 利润分配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12,847.24
加：本年净利润	40,971,10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383,951.16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合 计	69,383,951.16

注：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

25、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学识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56,394.90	407,482.30
贝塔斯曼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4,447,229.56	6,950,311.08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73,003.48
合计		14,703,624.46	7,630,796.86

注：学识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贝塔斯曼中国控股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

26、营业收入

项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1,153,580.80	998,532,772.52	972,833,867.31	985,897,058.14
其他业务收入	8,388,187.28	11,195,353.22	15,549,072.01	8,511,494.48
合计	429,541,768.08	1,009,728,125.74	988,382,939.32	994,408,552.62
前5名客户销售额所占比例	71,246,204.55 16.59%	122,261,332.33 12.11%	154,384,151.18 15.62%	146,162,748.77 14.70%

27、营业成本

项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25,503,693.97	768,077,143.88	723,828,323.29	741,678,080.43
其他业务成本	3,154,324.54	525,386.88	1,416,366.33	996,199.49
合计	328,658,018.51	768,602,530.76	725,244,689.62	742,674,279.92

28、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下述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数据在本公司母公司内部交易进行抵销后的数据基础上汇总的，具体详见附注八.4。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07年1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142,243,991.77	100,593,127.94
一般图书	34,815,838.53	20,451,310.26
教材教辅	102,440,938.70	77,687,249.60
期刊	321,457.72	413,802.86
其他	4,665,756.82	2,040,765.22
二、发行业务	225,264,452.77	181,404,250.62
一般图书	138,313,743.05	111,144,620.11
教材教辅	73,029,765.66	59,047,632.95
音像制品	9,597,458.17	7,227,956.57

文化用品	4,323,485.89	3,984,040.99
三、物资销售业务	69,187,891.41	63,409,149.52
纸张、印刷耗材等	69,187,891.41	63,409,149.52
四、印刷业务	14,750,715.76	10,402,993.78
票据印刷	14,750,715.76	10,402,993.78
五、其他	233,225.45	48,000.00
六、抵销数	-30,526,696.36	-30,353,827.89
合计	421,153,580.80	325,503,693.97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338,053,818.16	223,915,028.72
一般图书	74,892,004.44	47,917,548.52
教材教辅	253,434,546.24	171,640,870.35
期刊	689,809.92	478,632.03
其他	9,037,457.56	3,877,977.82
二、发行业务	487,678,454.08	383,390,372.69
一般图书	275,834,572.83	220,056,252.86
教材教辅	183,987,282.37	140,911,352.20
音像制品	21,213,143.76	16,257,743.16
文化用品	6,536,574.02	6,117,916.90
其他	106,881.10	47,107.57
三、物资销售业务	234,152,099.81	217,293,208.01
纸张、印刷耗材等	234,152,099.81	217,293,208.01
四、印刷业务	27,483,211.10	18,567,789.14
票据印刷	27,483,211.10	18,567,789.14
五、其他	318,278.35	156,592.20
六、抵销数	-89,153,088.98	-75,245,846.88
合计	998,532,772.52	768,077,143.88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369,534,797.52	241,048,359.94
一般图书	57,034,384.53	33,114,156.85
教材教辅	300,889,803.88	201,878,008.66
期刊	530,374.06	319,330.53
其他	11,080,235.05	5,736,863.90
二、发行业务	419,334,744.90	319,983,186.22
一般图书	212,838,611.47	167,676,356.30
教材教辅	169,295,902.61	122,581,827.62
音像制品	30,064,587.89	23,672,365.34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文化用品	7,036,572.99	5,994,812.47
其他	99,069.94	57,824.49
三、物资销售业务	262,189,665.04	237,844,193.26
纸张、印刷耗材等	262,189,665.04	237,844,193.26
四、印刷业务	20,041,546.66	12,448,940.50
票据印刷	20,041,546.66	12,448,940.50
五、其他	340,918.91	
六、抵销数	-98,607,805.72	-87,496,356.63
合计	972,833,867.31	723,828,323.29

业务类别及产品品种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374,205,624.71	262,463,818.81
一般图书	57,346,219.43	36,194,650.80
教材教辅	308,184,239.86	221,584,521.21
期刊	541,106.01	432,091.57
其他	8,134,059.41	4,252,555.23
二、发行业务	379,146,283.36	280,655,801.94
一般图书	189,892,622.49	145,656,457.86
教材教辅	144,068,832.84	99,381,657.55
音像制品	39,044,152.11	29,637,763.95
文化用品	6,056,082.39	5,910,833.44
其他	84,593.53	69,089.14
三、物资销售业务	325,298,161.23	285,837,793.35
纸张、印刷耗材等	325,298,161.23	285,837,793.35
四、印刷业务	13,709,296.51	7,942,260.31
票据印刷	13,709,296.51	7,942,260.31
五、其他	195,257.85	
六、抵销数	-106,657,565.52	-95,221,593.98
合计	985,897,058.14	741,678,080.43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

业务类别	2007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142,243,991.77	100,593,127.94	20,225,169.07
发行业务	225,264,452.77	181,404,250.62	1,732,867.07
印刷业务	14,750,715.76	10,402,993.78	1,429,220.11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69,187,891.41	63,409,149.52	4,959,256.24
其他	233,225.45	48,000.00	-64,638.60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27,648,410.65	-27,203,588.46	
印刷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61,162.31	-61,162.31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662,653.59	-662,653.59	
发行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2,075,700.36	-2,347,654.08	
劳务抵销数			
其他抵销	-78,769.45	-78,769.45	
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			-172,868.47
合计	421,153,580.80	325,503,693.97	28,109,005.42

注：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包括：

2006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1,440,130.21 元，而 2007 年 6 月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1,612,998.68 元，减少 2007 年 1 至 6 月营业利润 172,868.47 元，主要为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给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期已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

业务类别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338,053,818.16	223,915,028.72	57,056,919.98
发行业务	487,678,454.08	383,390,372.69	12,010,734.19
印刷业务	27,483,211.10	18,567,789.14	3,971,646.62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234,152,099.81	217,293,208.01	6,919,391.30
其他	318,278.35	156,592.20	-91,094.59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65,792,111.38	-66,536,481.16	
印刷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156,785.52	-156,785.52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1,178,884.84	-1,181,078.23	
发行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7,688,202.25	-7,371,501.97	
劳务抵销数	-14,337,104.99		
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			429,862.90
合计	998,532,772.52	768,077,143.88	80,297,460.40

注：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包括：

2005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1,869,993.11 元，而 2006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1,440,130.21 元，增加 2006 年营业利润 429,862.90 元，主要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业务类别	2005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369,534,797.52	241,048,359.94	86,407,668.68
发行业务	419,334,744.90	319,983,186.22	-1,241,724.46
印刷业务	20,041,546.66	12,448,940.50	2,539,938.84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262,189,665.04	237,844,193.26	5,722,412.34
其他	340,918.91		-30,604.99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74,824,559.69	-78,356,857.56	
印刷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169,096.41	-169,096.41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654,027.85	-654,027.85	
发行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8,317,764.34	-8,316,374.81	
劳务抵销数	-14,642,357.43		
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			3,530,908.34
合计	972,833,867.31	723,828,323.29	96,928,598.75

注：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包括：

2004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5,400,901.45 元，而 2005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1,869,993.11 元，增加 2005 年营业利润 3,530,908.34 元，主要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的本期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业务类别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374,205,624.71	262,463,818.81	70,548,830.32
发行业务	379,146,283.36	280,655,801.94	1,445,728.88
印刷业务	13,709,296.51	7,942,260.31	349,843.21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325,298,161.23	285,837,793.35	12,650,530.77
其他	195,257.85		-1,070.86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	-83,283,068.23	-86,514,560.23	
印刷与出版内部交易	-130,863.87	-130,863.87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	-421,920.72	-457,253.26	
发行与发行内部交易	-8,131,908.65	-8,118,916.62	
劳务抵销数	-14,689,804.05		
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			3,156,939.39
合计	985,897,058.14	741,678,080.43	88,150,801.71

注：影响营业利润其他因素包括：

2003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8,654,733.96 元，而 2004 年末存货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毛利抵销了 5,400,901.45 元，增加 2004 年营业利润 3,253,832.51 元，主要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的本期已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税	租赁收入等	3%、5%	975,648.62	1,248,641.42	1,138,449.30	1,042,13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1%、7%	1,335,553.12	2,240,206.80	2,441,245.05	2,389,027.18
文化事业费			43,076.67	80,949.63	11,997.82	12,761.3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4%	763,324.72	1,259,722.93	1,380,613.53	1,300,088.73
房产税	房租	12%	108,060.00	253,085.13	562,571.41	344,064.68
合 计			3,225,663.13	5,082,605.91	5,534,877.11	5,088,072.06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3,006,665.19	105,526.16	5,522,568.93	7,598,271.36
减：利息收入	741,550.15	1,241,495.45	9,714,546.90	16,018,216.22
加：汇兑损失	67,961.15		311,402.00	4,068.31
减：汇兑收益	58,427.90	12,308.34	183.11	
加：其他支出	133,919.64	224,190.99	916,868.80	5,520,820.34
合 计	2,408,567.93	-924,086.64	-2,963,890.28	-2,895,056.21

注：本期财务费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贷款 101,770,000.00 元计提利息所致。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677,795.88	549,931.66	2,016,916.45	762,236.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39,124.82	7,888,707.38	6,911,264.50	4,634,521.2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2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8,347.50	590,283.6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738,671.06	8,439,659.04	9,326,528.45	5,987,041.74

32、投资收益

来 源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			73,000.00	96,500.00

的现金红利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31,193.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16.69	34,692.98		-1,059,553.80
其中： 版权代理中心		34,692.98		
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37,916.69			
辽宁新华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1,059,553.80
合 计	-37,916.69	34,692.98	104,193.62	-963,053.80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75.06	490,729.54	1,948,082.59	7,750,561.47
债务重组利得	83,566.46			
补贴收入	11,838,259.68	8,234,769.77	9,967,134.83	12,530,359.70
赔偿金	312,347.24	420,160.00		
托收滞纳金收入	128,424.32	356,695.62	179,080.42	219,635.31
处置商品收益		742,560.13	1,180.31	16,058.27
拆迁补偿		754,009.79		
罚款收入			613.84	10,525.4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91,718.11		601,300.68	
资产盘盈	5,229.90			
其他	43,118.47	462,620.44	272,342.88	281,984.39
合 计	13,006,939.24	11,461,545.29	12,969,735.55	20,809,124.54

其中：补贴收入

种类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增值税返还		7,117,653.91	6,037,134.83	7,811,259.7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	170,810.87			
重点图书补贴	6,667,448.81	1,012,884.35	3,930,000.00	4,260,000.00
新课本教材开发费	5,000,000.00			
其他		104,231.51		459,100.00
合计	11,838,259.68	8,234,769.77	9,967,134.83	12,530,359.70

注：1、增值税返还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53号文件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

2、重点图书补贴及新课本教材开发费是依据辽财指教辽财指教（2004）211号、[2005]212号、辽财指教（2006）998号文件收到的补贴；

3、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是依据辽地税函[2006]131号、辽地税函[2006]132号文件收到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53.23	25,039.03	194,484.49	358,437.34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		480.00	192.00	36,662.44
捐赠支出	11,492.80	35,203.41	220,368.60	56,353.60
非常损失	44,358.16	54,393.72	193,961.24	399,118.13
罚款支出	8,775.17	452,389.26	521,460.80	1,198,020.59
其他	25,761.88	90,484.69	540,273.98	731,901.21
合 计	134,641.24	657,990.11	1,670,741.11	2,780,493.31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55.92	602,423.52	42,467,822.05	47,159,111.74
合 计	39,555.92	602,423.52	42,467,822.05	47,159,111.74

注：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的相关规定，2007年5月9日经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出具辽财教函（2007）266号关于明确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

2、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份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子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单位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因未收到免税文件时要求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其中，2006年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为456,834.38元，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为23,023.23元，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122,565.91元；2007年1-6月份发生额全部为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下属辽大等分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计提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40,000.00	170,000.00
财政厅拨款	18,000,000.00	
内部银行存款	157,011,462.95	
利息收入	276,794.69	510,476.26
土地占用费收入		262,500.00
往来暂借款		21,946,774.67
滞纳金		258,461.08

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内部银行贷款	108,568,050.60	
办公费	2,802,043.30	1,255,751.49
包装整理费	816,478.93	970,342.42

保险费	860,905.42	708,315.53
仓储保管费		308,092.25
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	2,472,728.06	2,181,629.69
招标等费用、保证金	200,000.00	749,284.13
个人借款		188,358.29
会议费	1,213,745.18	522,239.30
劳动保护费	733,237.33	692,320.70
取暖费	1,599,774.46	1,302,066.73
水电费	1,726,624.73	1,439,057.25
往来暂借款	14,634,718.93	34,767,220.14
消防费	62,248.00	1,670,624.38
修理费	748,845.96	553,850.03
宣传费	1,375,832.16	1,071,057.97
押金、备用金	50,000.00	1,044,382.49
业务招待费	1,749,274.45	1,266,842.98
手续费	176,693.17	1,008.18
邮电费	658,595.99	340,589.93
运杂费	2,713,910.50	2,778,658.38
展览费		23,400.00
滞纳金		83,783.16

3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
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清算款	410,220.75	

39、收到的其他与融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
2006年免息款	3,251,375.00	1,477,728.17

40、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行业或收入类别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A、2007年1至6月

项目	发行业务	出版业务	物资销售业务	印刷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0,420,179.94	143,644,001.86	70,537,341.43	14,750,715.76	233,225.45	40,043,696.36	429,541,768.0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8,827,479.58	142,981,348.27	42,888,930.78	14,689,553.45	154,456.00		429,541,768.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592,700.36	662,653.59	27,648,410.65	61,162.31	78,769.45	40,043,696.36	
二、营业成本	184,173,911.88	100,593,127.94	63,793,812.80	10,402,993.78	48,000.00	30,353,827.89	328,658,018.51
三、营业税费	27,052,175.64	5,640,470.44	1,951,268.97	217,283.43	19,144.00	9,517,000.00	25,363,342.48

四、营业利润	1,732,867.07	20,225,169.07	4,959,256.24	1,429,220.11	-64,638.60	172,868.47	28,109,005.42
五、资产总额	1,145,926,939.83	321,683,950.38	171,667,076.86	36,612,418.14	2,311,356.16	419,254,763.33	1,258,946,978.04
六、负债总额	611,278,818.71	73,214,952.86	90,905,788.98	18,753,917.86	354,959.94	119,011,396.43	675,497,041.92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29,515.11	2,171,335.98	1,141,846.84	2,240,133.51	947.98		11,083,779.42
2. 资本性支出	4,229,226.74	250,114.36	63,623.00	1,216,887.00	6,000.00		5,765,851.10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注：1、上表的分部间交易收入不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数；
2、“抵销”数栏的抵销金额不包括母公司各会计报表主体间的抵销数额。

B、2006 年

项目	发行业务	出版业务	物资销售 业务	印刷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4,040,439.44	340,757,105.84	236,362,466.46	27,486,701.71	318,278.35	89,236,866.06	1,009,728,125.74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471,931,355.12	339,578,221.00	170,570,355.08	27,329,916.19	318,278.35		1,009,728,125.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109,084.32	1,178,884.84	65,792,111.38	156,785.52		89,236,866.06	
二、营业成本	383,516,257.76	223,937,878.18	217,669,860.36	18,567,789.14	156,592.20	75,245,846.88	768,602,530.76
三、营业税费	57,108,780.03	12,255,319.25	5,082,875.68	363,828.86	19,657.61	14,420,882.07	60,409,579.36
四、营业利润	12,010,734.19	57,056,919.98	6,919,391.30	3,971,646.62	-91,094.59	-429,862.90	80,297,460.40
五、资产总额	1,007,824,751.41	388,913,384.16	141,106,229.54	38,673,610.27	2,068,834.38	448,376,777.42	1,130,210,032.34
六、负债总额	536,799,923.16	198,414,702.40	73,269,802.12	22,244,330.10	129,617.37	155,956,279.18	674,902,095.97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 费用	9,016,004.14	3,923,626.58	2,422,481.38	4,128,153.80	357.69		19,490,623.59
2. 资本性支出	6,941,594.85	983,192.63	388,744.62	764,296.57			9,077,828.67
3. 折旧和摊销以 外的非现金费用							

注：1、上表的分部间交易收入不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数；
2、“抵销”数栏的抵销金额不包括母公司各会计报表主体间的抵销数额。

C、2005 年

项目	发行业务	出版业务	物资销售 业务	印刷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3,817,074.20	372,336,220.00	270,578,309.47	20,216,546.66	340,918.91	98,906,129.92	988,382,939.32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400,558,628.23	371,682,192.15	195,753,749.78	20,047,450.25	340,918.91		988,382,939.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258,445.97	654,027.85	74,824,559.69	169,096.41		98,906,129.92	
二、营业成本	320,516,234.18	241,060,424.81	238,715,446.76	12,448,940.50		87,496,356.63	725,244,689.62

三、营业税费	51,956,076.15	13,233,614.74	8,312,330.85	320,692.65	18,921.01	14,742,689.93	59,098,945.47
四、营业利润	-1,241,724.46	86,407,668.68	5,722,412.34	2,539,938.84	-30,604.99	-3,530,908.34	96,928,598.75
五、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882,774.20	1,331,157.41	3,875,452.87	4,277,559.30			24,366,943.78
2. 资本性支出	7,053,575.24	1,100,867.00	732,735.62	2,263,757.03			11,150,934.89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注：1、上表的分部间交易收入不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数；

2、“抵销”数栏的抵销金额不包括母公司各会计报表主体间的抵销数额。

D、2004 年

项目	发行业务	出版业务	物资销售业务	印刷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3,346,790.84	374,998,938.64	329,021,161.23	13,719,467.44	195,257.85	106,873,063.38	994,408,552.6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60,309,580.28	374,577,017.92	245,738,093.00	13,588,603.57	195,257.85		994,408,552.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037,210.56	421,920.72	83,283,068.23	130,863.87		106,873,063.38	
二、营业成本	281,644,801.43	262,463,818.81	285,844,993.35	7,942,260.31		95,221,593.98	742,674,279.92
三、营业税费	48,033,324.18	10,919,029.53	11,896,418.63	681,605.30	45,136.82	14,778,651.91	56,796,862.55
四、营业利润	1,445,728.88	70,548,830.32	12,650,530.77	349,843.21	-1,070.86	-3,156,939.39	88,150,801.71
五、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465,441.33	1,124,549.43	3,942,359.57	3,153,475.81			22,685,826.14
2. 资本性支出	19,285,504.38	412,761.47	1,427,215.94	256,914.17			21,382,395.96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注：1、上表的分部间交易收入不包括母公司会计报表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数；

2、“抵销”数栏的抵销金额不包括母公司各会计报表主体间的抵销数额。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4,146,594.33	44.93%	436,926.03	35,755,430.42	50.70%	349,052.70
3-6个月(含6个月)	28,834,487.53	29.35%	816,198.08	19,273,567.22	27.32%	565,218.86
6个月-1年(含1年)	21,754,685.41	22.14%	1,036,081.82	9,722,590.58	13.78%	470,794.57
1-2年(含2年)	3,408,426.17	3.47%	471,914.98	5,003,880.88	7.09%	674,879.18
2-3年(含3年)	107,312.01	0.10%	37,559.20	776,424.29	1.10%	27,278.39
3-5年(含5年)	5,200.00	0.01%	2,600.00	5,200.00	0.01%	2,60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8,256,705.45	100.00%	2,801,280.11	70,537,093.39	100.00%	2,089,823.70

注：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较大的原因是教材货款确认销售未全额回款所致。

(2) 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73,478,316.89	74.78%	1,828,573.80	41,273,349.21	58.51%	865,77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5,200.00	0.01%	2,60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24,773,188.56	25.21%	970,106.31	29,263,744.18	41.49%	1,224,049.77
合计	98,256,705.45	100.00%	2,801,280.11	70,537,093.39	100.00%	2,089,823.70

(3)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7年6月30日	帐龄	经济性质或内容
辽宁华育书刊发行公司	38,731,200.81	3个月-2年	销售款
沈阳市新华书店	20,317,426.58	1-2年	销售款
抚顺市新华书店	5,186,377.49	1年以内	销售款
锦州市新华书店	4,928,116.25	1年以内	销售款
大连市教育局	3,315,151.85	1年以内	图书发行款
合计	72,478,272.9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290,251.77	39.61%	183,000.00	141,072,774.73	82.73%	1,263,023.53
1—2年（含2年）	1,140,909.31	3.68%	742,740.00	1,167,410.00	0.68%	207,171.00
2—3年（含3年）	10,481,963.72	33.78%	413,249.47	24,186,562.15	14.18%	301,718.47
3年以上	7,118,626.91	22.93%	2,000,000.00	4,115,532.30	2.41%	2,000,000.00
合 计	31,031,751.71	100.00%	3,338,989.47	170,542,279.18	100.00%	3,771,913.00

注：期初、期末增减变动额较大的原因是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期初存放在辽宁出版集团内部银行款项 103,367,137.54 元，本期已存入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独立的银行帐号中；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公司的往来款转为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的往来款，然后由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协议，将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及应付股利相互抵销，共抵销了原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辽宁出版集团 33,140,354.68 元；债务重组后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抵销减少其他应收款 13,685,494.29 元。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0,854,677.90	34.98%		71,549,247.02	4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3,338,989.47	10.76%	3,338,989.47	3,771,913.00	2.21%	3,771,913.00
其他不重大	16,838,084.34	54.26%		95,221,119.16	55.83%	
合 计	31,031,751.71	100.00%	3,338,989.47	170,542,279.18	100.00%	3,771,913.00

(3)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7年6月30日	帐龄	经济性质或内容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566,165.25	2-3年以内	往来款

辽宁省住房管理中心	5,700,628.91	2-3 年以内	售房款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3,370,624.76	1 年以内	往来款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256,611.93	1 年以内	往来款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74,193.9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21,968,224.8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持股 比例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	300,048,883.17	292,398,883.17	810,177.95	810,177.95
其中：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63,423.91	67,563,423.91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6,023,461.85	56,023,461.85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704,295.85	4,704,295.85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7,105,379.07	7,105,379.07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4,144,908.60	4,144,908.60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73,925,486.76	73,925,486.76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51,512,054.98	51,512,054.98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16,429,280.17	16,429,280.17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939,217.01	1,939,217.01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5,282,860.02	7,632,860.02		
深圳图书贸易公司						
			608,337.00	608,337.00		
上海东方出版交						
			810,177.95	810,177.95	810,177.95	810,177.95

易中心

合 计

300,048,883.17 292,398,883.17 810,177.95 810,177.95

(2) 主要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07年1至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07年1至6月净利润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100%	100%	61,447,469.67	20,495,534.16	3,776,112.73
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文化	通过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	51%	524,339.73	36,814.54	-308,980.91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100%	100%	8,678,432.66	9,072,205.88	1,573,053.59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100%	100%	6,427,371.85	13,209,500.70	1,723,076.00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出版	100%	100%	4,710,859.82	4,122,039.54	512,545.96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文化	100%	100%	1,956,396.22	233,225.45	17,179.21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流通	100%	100%	80,761,287.88	70,537,341.43	5,260,508.83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沈阳	流通	通过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	100%	1,744,551.53	12,167,492.88	620,935.33
辽宁文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	流通	通过物资公司持有100%	100%	8,980,031.59	27,991,550.66	4,053,721.39
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	沈阳	流通	通过物资公司持有51%	51%	清算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沈阳	发行	100%	100%	76,521,239.82	71,108,382.53	2,595,753.06
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发行	通过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持有 100%	100%	2,401,792.28	336,214.91	182,545.67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	发行	100%	100%	53,102,251.36	88,797,037.23	2,318,670.25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	发行	100%	100%	29,946,285.25	4,164,879.81	311,711.07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	发行	通过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持有 51%	51%	29,484,141.96	4,164,879.81	248,430.58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沈阳	印务	100%	100%	17,858,500.28	14,750,715.76	1,429,220.11

注：辽宁北人印刷机械营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清算结束，不在合并范围之内。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774,487.24	410,434,495.24	450,266,979.19	435,368,961.74
其他业务收入	3,320,114.71	1,636,785.66	3,438,994.86	2,886,575.73
合计	173,094,601.95	412,071,280.90	453,705,974.05	438,255,537.47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64,507,311.04	98,870,000.00	125,168,640.82	118,189,710.31
所占比例	37.27%	23.99%	27.59%	26.97%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4,090,371.39	298,908,827.85	314,908,832.51	310,842,351.01
其他业务成本	2,420,924.58		280,041.80	909,310.19

合计	136,511,295.97	298,908,827.85	315,188,874.31	311,751,661.20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收入种类

项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出版业务	96,744,721.58	240,761,934.02	295,712,503.96	305,988,463.05
发行业务	73,029,765.66	169,672,561.22	154,554,475.23	129,380,498.69
合计	169,774,487.24	410,434,495.24	450,266,979.19	435,368,961.74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出版业务	75,042,738.44	165,569,183.64	199,628,014.75	219,879,968.97
发行业务	59,047,632.95	133,339,644.21	115,280,817.76	90,962,382.04
合计	134,090,371.39	298,908,827.85	314,908,832.51	310,842,351.01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出版业务	21,701,983.14	75,192,750.38	96,084,489.21	86,108,494.08
发行业务	13,982,132.71	36,332,917.01	39,273,657.47	38,418,116.65
合计	35,684,115.85	111,525,667.39	135,358,146.68	124,526,610.73

注：上表在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收入时将出版业务与发行业务之间的内部交易收入全部抵减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对于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如下方式抵销：出版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抵减了物资供应业务与出版业务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毛利；发行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抵减了全部出版业务与发行业务之间的内部采购金额，如详细了解各业务类别收入成本情况，详见附注八.5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

5、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劳务）品种类别	2007年1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96,744,721.58	75,042,738.44
教材教辅	96,744,721.58	75,042,738.44
二、发行业务	130,339,333.63	116,587,825.33
教材教辅	130,339,333.63	116,587,825.33
三、抵销数	57,309,567.97	57,540,192.38
合计	169,774,487.24	134,090,371.39

产品（劳务）品种类别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240,761,934.02	165,569,183.64
教材教辅	240,761,934.02	165,569,183.64
二、发行业务	358,860,267.55	321,447,336.54
教材教辅	358,860,267.55	321,447,336.54
三、抵销数	189,187,706.33	188,107,692.33
合计	410,434,495.24	298,908,827.85

产品（劳务）品种类别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295,712,503.96	199,628,014.75
教材教辅	295,712,503.96	199,628,014.75
二、发行业务	368,520,675.12	328,183,732.29
教材教辅	368,520,675.12	328,183,732.29
三、抵销数	213,966,199.89	212,902,914.53
合计	450,266,979.19	314,908,832.51

产品（劳务）品种类别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出版业务	305,988,463.05	219,879,968.97
教材教辅	305,988,463.05	219,879,968.97
二、发行业务	364,428,820.76	326,010,704.11
教材教辅	364,428,820.76	326,010,704.11
三、抵销数	235,048,322.07	235,048,322.07
合计	435,368,961.74	310,842,351.0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

业务类别	2007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96,744,721.58	77,493,794.94	11,020,258.63
发行业务	130,339,333.63	116,587,825.33	-3,664,218.19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27,789,393.14	23,886,263.84	3,903,129.30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27,789,393.14	26,337,320.34	1,452,072.80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57,309,567.97	57,540,192.38	-230,624.41
合计	169,774,487.24	134,090,371.39	10,037,721.35

业务类别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业务类别	2007年1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240,761,934.02	172,517,941.81	44,508,592.92
发行业务	358,860,267.55	321,447,336.54	10,363,887.59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57,461,931.22	50,513,173.05	6,643,249.46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57,461,931.22	57,461,931.22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189,187,706.33	188,107,692.33	1,080,014.00
其他			24,418,376.68
合计	410,434,495.24	298,908,827.85	84,854,092.65

业务类别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295,712,503.96	206,654,916.71	73,986,662.12
发行业务	368,520,675.12	328,183,732.29	9,974,825.75
印刷物资销售业务	63,880,926.89	56,854,024.93	8,199,701.50
物资与出版内部交易抵销	63,880,926.89	63,880,926.89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213,966,199.89	212,902,914.53	1,063,285.36
其他			2,360,789.38
合计	450,266,979.19	314,908,832.51	93,458,693.39

业务类别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出版业务	305,988,463.05	219,879,968.97	72,807,749.42
发行业务	364,428,820.76	326,010,704.11	10,628,088.45
出版与发行内部交易抵销	235,048,322.07	235,048,322.07	
其他			-10,508,964.18
合计	435,368,961.74	310,842,351.01	72,926,873.69

注：1、各内部交易抵销栏反映编制报表时各分部之间内部交易的抵销数；

2、其他栏营业利润反映母公司对子公司各年度的投资收益数。

6、投资收益

来源	2007年 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来的现金红利			73,000.00	96,500.00
其中：沈海热电厂债券				23,500.00
深圳图书贸易公司			73,000.00	73,000.00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分享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24,418,376.68	2,391,983.00	-10,412,071.05
其中：北方图书城沈阳连锁店			31,193.62	96,893.13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100,658.26	4,331,590.25	4,142,977.25

来源	2007年 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840.62	-901,211.60	-713,699.67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4,200,719.67	929,120.20	165,413.78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383,875.21	-11,626,910.36	-11,055,982.80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604,207.11	1,662,111.64	376,705.81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873,516.19	1,885,443.26	678,818.51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3,956,920.38	1,766,412.90	-72,449.38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64,939.32	1,109,196.03	-4,083,704.41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71,544.92	3,235,642.06	54,027.58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91,094.58	-30,605.00	-1,070.85
合计		24,418,376.68	2,464,983.00	-10,315,571.0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国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任慧英	71964113-2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图书出版(经营期限至2010年12月30日),本版出版物批发(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宋纯志	46300244-0
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朝阳园8号楼国际创展中心	文化活动策划。	三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宋纯智	77950267-9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 29 号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批发、批发本版电子出版物；计算机、教学器材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张莹	24267632-9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甲	图书出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版出版物的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范文南	11778760-1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 29 号	图书出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版出版物批发（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冲洗、放大照片。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英健	11756250-9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 29 号	为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提供报务，工艺品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刘国玉	76182301-X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印刷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 区齐贤北街 29号	供应印刷所需 纸张、印刷材 料及印刷工业 专用设备；自 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包装 机械、印刷机 械、印刷机械 调试、维修， 纸浆、木材、 化工产品（危 险品除外）、 钢材、汽车配 件、百货、文 化用品、铜网 、造纸原辅材 料销售。国内 展览服务。 印刷设备及器 材、油墨、包 装材料、纸张 、化工原料销 售，印刷设备 调试、维修， 国内展览服 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赏金凯	11756306-9
辽宁文达印刷 物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 区齐贤北街 29号	纸张、印刷材 料、包装装璜 材料、化工原 料销售。	三级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崔佩东	72684634-7
辽宁文达纸业 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 区齐贤北街 29号	纸张、印刷材 料、包装装璜 材料、化工原 料销售。	三级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林成斌	72684436-8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新华书店北方 图书城有限公 司	沈阳市沈河 区青年大街 270号	国内版图书、 报刊连锁经营 (经营期限至 2007年12月 31日),国内版 图书、报刊批 发(经营期限 至2007年12 月31日),图 书、报纸、期 刊全国连锁经 营(经营期限 至2012年4月 30日),音像制 品批发、零售, 文化用品、电 子产品、省内 音像制品连锁 销售;五金交 电、百货、体 育用品、钟表 眼镜、日用杂 品、服装、乐 器、工艺美术 品销售;广告 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 信息咨询服 务,摊位出租, 国内展览展 示;(以下项目 限分支机构经 营)炒炖菜、 米饭、饮料。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赵毅	24266126-6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外文书店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 区太原街 43 号	国内版图书、 报纸、期刊批 发（经营期限 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电 子产品、工艺 艺术品、百货、 五金交电、钟 表眼镜销售， 摊位出租。	三级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赵毅	11756517-9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文翠路249号	图书总发行 (经营期限至2008年4月30日), 承接录音带复制业务 (经营期限至2009年4月30日), 音像制品批发, 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饮料、食品销售, 进口及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 (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 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设备销售, 图书、报刊零售零售 (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劳务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奇	72569139-8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典雅文化 图书发行有限 公司	沈阳市和平 区十一纬路 29号	国内版图书、 报刊销售（经 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出版 物销售（经营 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音像制品批 发、零售，图 书版权代理， 图文设计，出 版发行技术开 发、培训、咨 询报务，市场 预测、分析咨 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柳青松	76542068-0
辽宁贝塔斯曼 图书发行有限 公司	沈阳市和平 区十一纬路 29号	国内版图书、 报纸、期刊的 批发和零售业 务。	三级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中 外合资）	俞晓群	77460032-5
辽宁票据印务 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 区北大营街 11号	商业票据印刷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法 人独资）	张萍	73423107-8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5年12 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06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07年6月 30日
辽宁出版集团 有限公司	315,690,000.00			315,690,000.00			315,690,000.00
辽宁科学技术 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13,400,000.00			13,400,000.00
北京辽识盛益 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辽宁电子出版 社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6月30日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0			1,510,000.00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70,000.00			29,570,000.00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辽宁文达纸业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新华书店北方 图书城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辽宁外文书店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辽宁北方出版 物配送有限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宁典雅文化 图书发行有限 公司				7,873,690.00	7,650,000.00		15,523,690.00
辽宁贝塔斯曼 图书发行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辽宁票据印务 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02,914,700.00	402,914,700.00	98.05%	98.05%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0	13,400,000.00	100%	100%
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51%	51%

有限公司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100%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0	1,510,000.00	100%	100%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70,000.00	29,570,000.00	100%	100%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7,873,690.00	15,523,690.00	100%	100%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0	51%	51%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	1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1)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辽宁教育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教育类音像制品零售。	11756275-2	购销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	70208368-0	购销

辽宁博文书刊发行部	100%	物批发、零售，教育类音像制品零售。 图书二级批发(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24268001-0	
辽宁人民出版社	100%	书刊、音像制品编辑、出版发行。	46300248-3	购销
辽宁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100%	图书画册。	11778778-3	购销
辽宁文盛实业总公司	100%	图书、现代化办公用品、音像设备、印刷设备销售。	11756795-9	
<课外语文>杂志社	100%	《课外语文》杂志出版、发行。	74432623-0	
辽宁版权代理中心	100%	版权申请、转让、咨询代理服务。	46300603-8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100%	图书出版发行及信息咨询、科技编译服务(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11756373-9	购销
辽宁民族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11756307-7	购销
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	图书、电子图书二级批发(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零售，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批发、零售。	24269485-0	购销
辽宁出版集团三帝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100%	光盘复制、发行，美术装璜设计，多媒体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	41061997-3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因特网服务(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除外)，从事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经营期限至2013年10月30日)。	74978247-0	

辽宁美术印刷厂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11756353-6	购销
沈阳新华印刷厂	100%	书刊杂志、报纸图片印刷、包装装潢、商标、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印刷、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至2007年6月14日)、货物包装。	11756325-3	购销
辽宁省新华书店	100%	图书总发行,音像制品批发。	11782996-3	劳务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张、印刷物资及设备、轻工产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酒类批发(经营期限至2008年3月20日)。	72567642-X	购销
辽宁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总公司	100%	图书、报纸、期刊(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印刷机械、油墨、文化用品、纸张进出口;录像设备、录音设备进口,包装、装潢美术设计,电子计算机排版、印刷品复模及印刷技术咨询服务,纸张、纸浆销售。	11756837-X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出版文艺、科技、教育等方面音像制品、配合辽版图书的音像制品,	46300145-6	购销
辽宁音像出版社	100%	专题片制作、发行,节目交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4267684-7	购销

〈甲壳虫〉杂志社	100%	《甲壳虫》杂志国内外发行。	74433007-X	
〈网羽世界〉杂志社	100%	《网羽世界》杂志出版、国内外发行；利用《网羽世界》杂志发布广告。	75911511-0	
春风文艺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培训、转让；	11756301-8	购销
北京辽版华宁文化传播公司	100%	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75873179-8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印刷材料及器材销售。	72684496-6	购销
海城天成滑石粉厂	100%	经销滑石粉、钙粉(仅限处理库存产品)	70151548-8	

(2) 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49%	印刷彩色学生课本, 杂志和其它相关出版物。	60360262-5	购销
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2904050-9	购销

注：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是通过母公司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沈阳新华印刷厂持有49%的股份；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是通过母公司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风文艺出版社	493,145.88	0.11%	389,767.41	0.04%	762,257.28	0.08%		
辽宁教育出版社	502,858.14	0.12%	4,006,267.13	0.40%	6,323,749.23	0.64%	13,958,324.53	1.40%

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7,007,250.57	1.63%	20,207,636.95	2.00%	27,973,849.59	2.83%	27,637,232.90	2.78%
辽宁人民出版社	109,353.82	0.03%	1,838,151.47	0.18%	1,847,688.08	0.19%	1,599,241.74	0.16%
辽宁民族出版社	577,756.26	0.13%	1,409,088.38	0.14%	513,366.51	0.05%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1,267,519.36	0.30%	3,597,613.64	0.36%	3,652,073.46	0.37%		
辽宁音像出版社		0.00%	188,770.49	0.02%	157,330.00	0.02%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234,328.23	0.05%	463,970.89	0.05%	326,828.32	0.03%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0.00%	453,327.61	0.04%	1,451,867.69	0.15%		
辽宁美术印刷厂	140,413.53	0.03%	2,131,970.23	0.21%	1,005,712.53	0.10%	7,945,430.18	0.80%
沈阳新华印刷厂	80,236.17	0.02%	723,710.99	0.07%	276,949.07	0.03%	4,469,220.40	0.45%
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25,686.43	0.24%	6,115,321.15	0.61%	5,598,272.48	0.57%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102,590.11	0.02%						
合 计	11,541,138.50	2.69%	41,525,596.34	4.11%	49,889,944.24	5.05%	55,609,449.75	5.59%

2、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风文艺出版社	-26,637.28	-0.01%	392,916.33	0.05%	575,635.36	0.08%	1,619,578.60	0.21%
辽宁民族出版社	97,565.59	0.03%	149,335.58	0.02%	160,989.11	0.02%	62,790.85	0.01%
辽宁人民出版社	382,111.45	0.12%	5,446,000.27	0.69%	107,638.87	0.01%	150,557.48	0.02%
辽宁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0.00%	1,274,703.20	0.16%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33,365.74	0.07%	411,323.23	0.05%	417,024.16	0.06%	345,809.53	0.05%
辽宁音像出版社	364,552.64	0.11%	705,067.75	0.09%	841,059.54	0.11%	650,518.32	0.09%
辽宁教育出版社	4,374,990.23	1.33%	4,554,885.02	0.58%	10,526,988.89	1.42%	7,104,128.90	0.94%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45,755.58	0.04%	296,500.50	0.04%	776,335.62	0.10%	1,529,857.05	0.20%
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61,564.83	-0.02%	764,786.55	0.10%	655,579.95	0.09%	1,181,054.61	0.16%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2,145,840.38	3.70%	59,226,660.08	7.56%	59,956,737.06	8.10%	11,508,508.54	1.52%
辽宁美术印刷厂	709,722.44	0.22%	3,662,839.04	0.47%	2,104,024.46	0.28%	17,881,495.49	2.36%
沈阳新华印刷厂	1,631,037.38	0.50%	2,953,552.43	0.38%	1,380,531.66	0.19%	22,003,584.46	2.90%
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00%			35,598.09	0.00%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155,934.25	0.05%			1,015,442.91	0.14%	12,877,138.64	1.70%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55,512.54	0.02%			4,697.44	0.00%	9,582.39	0.00%
合 计	20,208,186.11	6.15%	79,838,569.98	10.19%	78,558,283.12	10.62%	76,924,604.86	10.15%

3、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民族出版社			27,699.20	0.00%	18,993.16	0.00%	36,249.28	0.0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51,820.80	0.01%	48,294.80	0.00%	44,200.00	0.00%

春风文艺出版社	186,955.32	0.02%	189,378.70	0.02%	166,060.00	0.02%
辽宁教育出版社	384,000.00	0.04%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5,278.08	0.00%	414,035.80	0.04%	339,990.00	0.03%
辽宁美术印刷厂					81,600.00	0.01%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12,000.00	0.07%		
合 计	0.00	0.00	665,753.40	0.07%	1,382,702.46	0.14%

4、设备租赁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省新华书店			97,697.15	0.00				
合 计	0.00	0.00	97,697.15	0.00	0.00	0.00	0.00	0.00

5、房屋出租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3,810,000.00	0.39%	1,905,000.00	0.19%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3,810,000.00	0.39%	1,905,000.00	0.19%

6、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07年1至6月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1,759,213.72		-45,964,874.73	733,929.73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98,768.0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5,912.72			
春风文艺出版社	-430,010.02			
辽宁版权代理中心	-202,489.43			
辽宁教育出版社	-524,037.60			56,000.00
辽宁出版发行中心	-500,000.00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3,177.48	73,177.48
辽宁人民出版社	-1,152.00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40,000.00
合 计	-93,741,583.49		-45,891,697.25	903,107.21

(2) 2006 年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1,174,213.72	91,759,213.72	40,782,951.24	46,698,804.46
辽宁人民出版社	1,152.00	1,152.00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298,768.00	298,768.0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25,912.72	25,912.72		
春风文艺出版社	430,010.02	430,010.02		
辽宁版权代理中心	202,489.43	202,489.43		
辽宁教育出版社	91,521.80	524,037.60		56,000.00
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40,000.00	40,000.00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82,884,067.69	93,901,583.49	40,822,951.24	46,794,804.46

7、其他关联方交易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公司的往来款以及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对辽宁出版集团所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转为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的往来款，然后由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签订协议，将本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包括应付股利）相互抵销；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与本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签定将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产、土地和构筑物及附属设备以评估值 43,480,169.51 元偿还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25 日应收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帐款 42,324,193.32 元，差额 1,155,976.19 元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辽宁人民出版社	应收账款	121,451.28	6,871,122.81
	其他应收款		1,152.00
	应付账款	365,345.05	3,024,442.07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应收账款		1,274,133.7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辽宁民族出版社	应收账款	274,669.13	202,084.78
	预付账款		35,541.40
	应付账款	273,262.58	222,290.22
辽宁美术印刷厂	应收账款	124,528.49	4,980,881.62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347,869.36	4,641,636.39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8,757.20	
	应付账款		33,371.60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应收账款	2,378,536.11	1,824,167.18
	其他应收款		25,912.72
	应付账款	646,968.53	479,965.13
辽宁音像出版社	应付账款	53,097.35	54,112.95
春风文艺出版社	应收账款	576,980.68	4,011,554.27
	其他应收款		430,010.02
	应付账款	422,224.23	523,580.77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759,213.72
	其他应付款	733,929.73	46,698,804.46
辽宁教育出版社	应收账款	585,583.61	2,299,200.19
	其他应收款		524,037.60
	应付账款	943,767.48	1,172,346.89
	其他应付款	56,000.00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公司	应收账款		2,152,870.69
	应付账款	878,480.33	528,846.03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56,000.00
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549,755.55
	其他应收款		160,000.00
	应付账款	1,021,750.47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辽宁版权代理中心	应收账款	22,839.70	225,329.13
	其他应收款		202,489.43
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96.32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30.44	
辽宁新华印刷厂	应收账款	93,876.32	3,373,790.84
	应付账款	4,885,373.29	4,178,896.51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27,000.00
	其他应付款	73,177.48	
	应付账款	3,464,162.12	17,926,796.13
海城天成滑石粉厂	应付账款	3,003,455.97	3,153,455.97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收购辽宁省新华书店产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550,315.73元。辽宁省新华书店公司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制并于2007年8月9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及移交手续。

2、本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收购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产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3,198,652.22元,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制并于2007年8月16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及移交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2004至2006年度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2007年1至6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4.94%	5.25%	0.07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	7.66%	0.1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	5.26%	0.07	0.07
-------------------------	-------	-------	------	------

(2) 200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17.94%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		0.21	

(3) 200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5	

(4) 200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13	

(5)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7年 1至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利润	1	28,109,005.42	80,297,460.40	96,928,598.75	88,150,80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40,971,103.92	90,834,232.11	65,590,299.38	58,387,957.38
非经常性损益	3	12,834,381.31	5,555,904.25	3,978,164.98	6,026,9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	28,136,722.61	85,278,327.86	61,612,134.40	52,361,0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	568,746,311.66	447,677,139.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6=1÷5	4.94%	17.9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7=2÷5	7.20%	2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I）	8=4÷5	4.95%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9	447,677,139.5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4	80,098,068.23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5		
报告期月份数	16		6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7=9+2÷② +10×11÷16 -12×13÷16 +14×1 5÷16	521,561,40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8=1÷17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9=2÷17	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I）	20=4÷17	5.26%			

(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7年 1至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利润	1	28,109,005.42	80,297,460.40	96,928,598.75	88,150,801.71

项 目	序号	2007年 1至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40,971,103.92	90,834,232.11	65,590,299.38	58,387,957.38
非经常性损益	3	12,834,381.31	5,555,904.25	3,978,164.98	6,026,9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	28,136,722.61	85,278,327.86	61,612,134.40	52,361,004.06
期初股份总数	5	410,914,700	410,914,700	410,914,700	410,914,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7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9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4		
	12=5+6+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11-9×10÷11	410,914,700	410,914,700	410,914,700	410,914,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07	0.20	0.24	0.21
基本每股收益（II）	14=2÷12	0.10	0.22	0.16	0.14
基本每股收益（III）	15=4÷12	0.07	0.21	0.15	0.1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17)-18]÷(12+19)	0.07			
稀释每股收益（II）	21=[2+16×(1-17)-18]÷(12+19)	0.10			
稀释每股收益（III）	22=[4+16×(1-17)-18]÷(12+19)	0.07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06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转回	转销	2007年 6月30日
-----	-----------------	-------	-------------	----	----------------

项 目	2006 年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6 月 30 日
一、坏账准备	30,424,599.21	-5,677,795.88		86,082.68	24,660,720.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8,406,986.28	3,939,124.82		5,625,236.35	36,720,874.7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0,177.95				810,177.9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9,641,763.44	-1,738,671.06	-	5,711,319.03	62,191,773.35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8月29日至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41,747.50	39,575,70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671.06	-8,900,541.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行 生物资产折旧	9,214,307.38	6,050,859.18
无形资产摊销	1,763,906.62	1,182,50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65.42	55,16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损失	-2,529.83	-7,177.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508.00	92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074,626.34	37,131.72
投资损失	37,91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533,608.09	58,783,0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0,770.89	148,189,72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22,384.59	-164,606,073.19
其他	-21,650,149.67	-3,892,1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9,680.00	76,469,11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640,321.03	41,591,71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91,713.94	28,799,56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48,607.09	12,792,148.66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8月29日至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6,785.16	37,315,99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099.34	-2,071,85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行 生物资产折旧	1,034,475.59	639,887.02
无形资产摊销	278,922.26	166,92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00.01	3,3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损失		5,0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17,327,99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1,752,464.74	25,028,52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076,201.51	12,767,81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611,339.12	-47,427,037.36
其他	-6,346,796.58	3,694,4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60,312.91	12,795,500.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70,118.78	17,624,43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24,432.87	8,038,527.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45,685.91	9,585,905.79

4、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之重大差异对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如下：

(1) 净利润差异调整表
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金额	90,834,232.11	65,590,299.38	58,387,957.38
差异调整：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其中：对少数股东损益之影响			
加：少数股东损益	-335,640.05	169,471.76	632,363.82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金额	90,498,592.06	65,759,771.14	59,020,321.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之净利润	90,834,232.11	65,590,299.38	58,387,957.38
少数股东损益	-335,640.05	169,471.76	632,363.82

(2) 股东权益差异调整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金额	447,677,139.51
差异调整：	
无差异调整	
合计	
其中：对少数股东权益之影响	
加：少数股东权益	7,630,796.86
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金额	455,307,936.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677,139.51
少数股东权益	7,630,796.86

5、利润表调整过程

报表项目（原制度）	2006 年度		报表项目（新制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98,532,772.51		营业收入	1,009,728,125.74
主营业务成本	768,077,143.88		营业成本	768,602,530.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62,03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2,605.91
其他业务利润	9,749,394.77			
营业费用	56,833,568.13		销售费用	55,326,973.45
管理费用	99,869,720.16		管理费用	92,937,675.80
财务费用	-924,086.64		财务费用	-924,086.64
			资产减值损失	8,439,659.04
投资收益	33,672.98		投资收益	34,692.98
补贴收入	8,234,769.77			

营业外收入	3,226,775.52	营业外收入	11,461,545.29
营业外支出	657,990.11	营业外支出	657,990.11
利润总额	91,101,015.58	利润总额	91,101,015.58
所得税	602,423.52	所得税费用	602,423.52
少数股东损益	-335,640.05	少数股东损益	-335,640.05
净利润	90,834,232.11	净利润	90,498,592.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834,232.11

2005 年度

报表项目（原制度）	金额	报表项目（新制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2,833,867.31	营业收入	988,382,939.32
主营业务成本	723,828,323.29	营业成本	725,244,689.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24,65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4,877.11
其他业务利润	13,022,486.01		
营业费用	54,162,427.80	销售费用	53,564,068.36
管理费用	109,182,082.44	管理费用	100,852,260.93
财务费用	-2,963,890.28	财务费用	-2,963,890.28
		资产减值损失	9,326,528.45
投资收益	104,193.62	投资收益	104,193.62
补贴收入	9,967,134.83		
营业外收入	3,002,600.72	营业外收入	12,969,735.55
营业外支出	2,069,088.61	营业外支出	1,670,741.11
利润总额	108,227,593.19	利润总额	108,227,593.19
所得税	42,467,822.05	所得税费用	42,467,822.05
少数股东损益	169,471.76	少数股东损益	169,471.76
净利润	65,590,299.38	净利润	65,759,771.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590,299.38

2004 年度

报表项目（原制度）	金额	报表项目（新制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5,897,058.14	营业收入	994,408,552.62
主营业务成本	741,678,080.43	营业成本	742,674,279.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38,867.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8,072.06

2004 年度

报表项目（原制度）	金额	报表项目（新制度）	金额
其他业务利润	6,866,090.61		
营业费用	52,182,855.93	销售费用	51,708,790.49
管理费用	107,654,261.79	管理费用	102,731,569.11
财务费用	-2,895,056.21	财务费用	-2,895,056.21
		资产减值损失	5,987,041.74
投资收益	-963,053.80	投资收益	-963,053.80
补贴收入	12,530,359.70		
营业外收入	8,278,764.84	营业外收入	20,809,124.54
营业外支出	3,370,776.93	营业外支出	2,780,493.31

利润总额	106,179,432.94	利润总额	106,179,432.94
所得税	47,159,111.74	所得税费用	47,159,111.74
少数股东损益	632,363.82	少数股东损益	632,363.82
净利润	58,387,957.38	净利润	59,020,32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387,957.38

注：差异原因为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核算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

6、比较期间备考利润表

(1) 比较期间备考利润表

项目	2004 年度金额	2005 年度金额	2006 年度金额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58,387,957.38	65,590,299.38	90,834,232.11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数			
其中：			
营业成本	45,970.70	236,942.04	-764,611.47
管理费用	-13,574,609.85	-4,143,508.42	-2,055,907.16
销售费用	-2,571,765.27	-742,719.32	-750,881.74
少数股东损益	632,363.82	169,471.76	-335,640.05
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75,120,725.62	70,409,056.84	94,069,992.43

注：差异调整原因，视同企业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产生的差异。

(2) 备考表调整事项：

调整科目	调整原因	2004 年度金额	2005 年度金额	2006 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	按新准则将商品流通企业的运费、装卸费、和仓储等费用从销售费用科目转到存货成本和销售成本中核算		95,500.51	178,133.19
2	售出图书的编录人员费用从管理费用调入本科目	45,970.70	141,441.53	553,160.20
3	将主营业务成本中含未销售存货的运费予以转回至存货余额中			-1,495,904.86
	合计	45,970.70	236,942.04	-764,611.47
销售费用				
1	按新准则将商品流通企业的运费、装卸费、和仓储等费用从本科目转到存货成本和销售成本核算。		-200,087.51	-750,881.74

2	将应付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转入费用	-2,571,765.27	-542,631.81	
	合计	-2,571,765.27	-742,719.32	-750,881.74
管理费用				
	按照新准则要求把未出售的图书编录经费从本科目中转到存货成本中核算			
1		-136,836.99	-230,572.41	-856,283.07
2	冲减工资、福利费余额	-13,437,772.86	-3,912,936.01	-1,199,624.09
	合计	-13,574,609.85	-4,143,508.42	-2,055,907.16

(3) 考虑评估因素的合并备考利润表

合并备考利润表（考虑评估因素）			
项 目	2007 年 1 至 6 月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541,768.08	1,009,728,125.74	
二、减：营业成本	328,658,018.51	772,388,10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5,663.13	5,082,605.91	
销售费用	22,137,679.35	55,326,973.45	
管理费用	46,703,588.11	92,937,675.80	
财务费用	2,408,567.93	-924,086.64	
资产减值损失	-1,738,671.06	8,439,65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916.69	34,69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8,109,005.42	76,511,883.16	
加：营业外收入	13,006,939.24	11,461,545.29	
减：营业外支出	134,641.24	657,99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0,981,303.42	87,315,438.34	
减：所得税费用	39,555.92	602,423.52	
五、净利润	40,941,747.50	86,713,0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71,103.92	87,048,654.87	
少数股东损益	-29,356.42	-335,640.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成立本公司的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备考利润表假定以 2006 年 1 月 1 日按评估值进行调整后编制的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润表情况。主要调整因素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期间已出售存货评估增值 3,785,577.24 元，但没有对评估值为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评估报告调整。

十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 目	2007年1至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894.86	500,383.49	1,753,598.10	6,332,570.33
非正式批准的税收返还、减免				
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38,259.68	2,848,194.35	3,930,000.00	4,26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3,566.46			
企业重组费用				
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0,450.03	2,207,326.41	-421,738.49	-1,434,752.6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834,381.31	5,555,904.25	5,261,859.61	9,157,817.73
所得税影响数			1,283,694.63	3,130,864.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834,381.31	5,555,904.25	3,978,164.98	6,026,95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1,103.92	90,834,232.11	65,590,299.38	58,387,9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6,722.61	85,278,327.86	61,612,134.40	52,361,004.06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4-1)

注册号 1100000003417339

名称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2层B01-B0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延成

注册资本 540万元

实收资本 54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
 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评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估，证券业资产评估；税务代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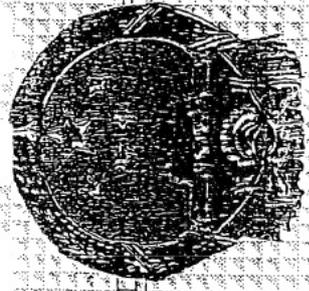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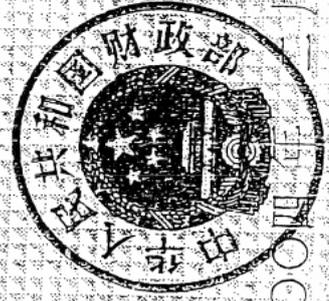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7月24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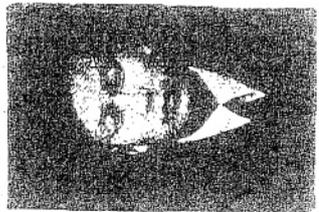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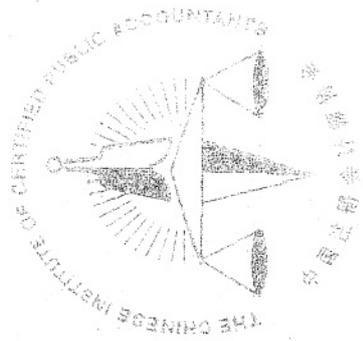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021

发证时间：二〇〇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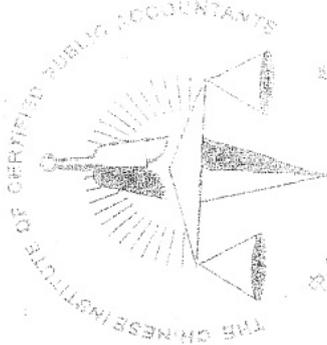
姓名: 王德明
 Full name: WANG DEMI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2年11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62-11-23
 工作单位: 德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DE XIN DA 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10301196211230018
 Identity card no.: 310301196211230018

2007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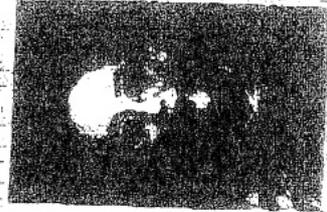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2103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5-28



姓名: 魏斌
 Full name: WEI BI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9-04-27
 Date of birth: 1969-04-27
 工作单位: 辽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aoning Institute of CPAs
 身份证号码: 210100150024
 Identity card No: 210100150024



2007年5月28日
 2007年5月28日

证书编号: 210100150024
 No. of Certificate: 21010015002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Liaon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2-15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届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七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委托，担任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出具《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议案：
 - (1)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4)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出版集团联合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简称“广告中心”)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1491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慧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0,914,7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以及业务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印刷、复制，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

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2.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

3.2.1 主体资格

3.2.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1.2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豁免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1.3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岳华”)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4 经本所审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取得业务资质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5 经本所审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1.6 经本所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3.2.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及相关资产，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2.4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2.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2.7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3.2.3.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3.2 发行人的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调查评估，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 3.2.3.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2.3.4 根据岳华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岳总核字[2007]第 038 号《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2.3.5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情形。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16.6 条所述税务处罚事项，本所认为，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且已被纠正，罚款金额不大，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并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2.3.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简称“A 股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且，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2.3.7 经核查，出版集团原采用内部银行的资金管理方式，下属企业的银行存款统一存放于出版集团内部银行，经营需要的资金也从内部银行取得，从而使各企业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往来款。发行人设立后，逐步取消了内部银行管理，并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经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3.2.4.1 根据岳华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448 号《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3.2.4.2 根据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200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4至2006年度和2007年1至6月份经营成果以及2006年9至12月份和2007年1至6月份现金流量，岳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3.2.4.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3.2.4.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3.2.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于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9,020,321.20元、65,759,771.14元、90,498,592.06元，累计人民币215,278,684.40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于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94,408,552.62元、988,382,939.32元、1,009,728,125.74元，累计人民币2,992,519,617.68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091.47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2,664,451.20 元,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46%, 未超过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2.4.7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发行人下属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受到 5 次税务处罚, 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6.6 条)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对于上述税务处罚, 本所认为, 相关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且已被纠正, 罚款金额不大, 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经核查,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16.3.5 条所述税收优惠,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地税局均给予了批复同意, 并且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果该等免征税款发生追缴, 由出版集团承担, 因此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6.3 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4.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20.2 条所述债务纠纷事项, 本所认为, 该等债务纠纷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4.9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 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4.10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设立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8,646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6,839
3	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	26,246
4	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	18,650
合 计		70,381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3.2.5.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5.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2.5.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获得了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社会[2007]821 号)批准。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辽环函[2007]141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以及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检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07]141 号)的补充说明》，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未造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环境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2.5.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5.5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2.5.6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4.1.1 发行人系由出版集团、广告中心作为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2 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准

4.1.2.1 2006 年 4 月 6 日,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并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方案的批复》(辽文改发[2006]1 号),同意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2.2 2006 年 4 月 1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并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的批复》(辽政[2006]74 号),同意出版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广告中心联合发起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2.3 2006 年 4 月 24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的函告》,同意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2.4 2006 年 5 月 31 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赴香港联交所主板(H 股)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出图[2006]551 号),同意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定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4.1.2.5 2006 年 8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辽

政[2006]190号), 同意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方案。

4.1.2.6 2006年8月29日, 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198号), 同意出版集团以其所属14家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作为出资, 联合广告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集团拟投入的净资产为40291.47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 广告中心以现金出资800万元。

4.1.2.7 2006年11月23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向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上市地点的函》, 表示由于近期股权分置改革进展顺利, 境内上市具备了良好条件, 作为含有出版内容的文化企业, 在境内上市更有利于实施对意识形态和出版导向的监管, 因此同意发行人由在香港联交所(H股)上市转为到境内A股上市。2006年12月13日, 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A股)上市的批复》(新出图[2006]1305号), 表示同意发行人在境内(A)股上市。2006年12月5日, 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变更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上市有关文件的批复》(辽文改发[2006]1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上市有关文件的批复》(辽政[2006]286号), 同意发行人由原批准的赴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变更为在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1.3 发行人设立方案和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4.1.3.1 根据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组方案和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下合称“发行人设立方案”):

- (1) 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1091.47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本总额为41091.47万元; 出版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40291.47万元, 按照1:1的折股比例, 折合40291.47万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8.05%; 广告中心以现金出资800万元, 按照1:1的折股比例, 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800万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95%。
- (2) 出版集团内的5家出版社: 辽海出版社、辽宁科技出版社、辽宁电子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5家发行企业: 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

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3家印务和印刷生产资料购销企业：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生产资料购销有限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以及吉尼斯(辽宁)俱乐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投入设立股份公司。

- (3) 具体重组方式：对辽宁科技出版社、辽宁电子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和吉尼斯(辽宁)俱乐部进行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剥离后，将出版集团所持的100%权益投入股份公司，有关国有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后)、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和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调整后，将出版集团所持100%股权投入股份公司；对辽海出版社、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出版集团生产资料购销有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剥离后，将与上市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股份公司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同时取消这三家企业的法人资格。上述股权、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一并投入设立股份公司。
- (4) 土地处置：将进入股份公司使用的9宗土地共计28280.58平方米，统一采用补交出让金的方式进行处置；其中，进入股份公司的各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办理到相应子公司名下。设立股份公司时，出版集团将进入股份公司的1宗面积为2314.63平方米的土地，通过作价入股的方式投入股份公司。
- (5) 人员重组：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以及“确保稳定”的原则对出版集团进行人员重组，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所对应的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重组改制后，非上市的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原各自负担的离退人员和提前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内退人员费用不变。上市单位的离退人员和提前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人事关系留在出版集团，其涉及的统筹外费用及内退人员费用由出版集团支付，资金来源于股份公司给出版集团的分红以及重组中上市单位将优质资产划留在出版集团的收入。
- (6) 债权、债务重组：债权、债务在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进行重组。

4.1.3.2 2006年6月23日，出版集团和广告中心共同签署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目的、组织形式、股份金额、发起人的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潜在纠纷。

4.1.4 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4.1.4.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出版集团的委托下，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63号《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出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共计61634.79万元，负债总额共计21343.33万元，净资产为40291.47万元。

2006年8月28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辽国资产权[2006]197号《关于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4.1.4.2 2006年8月25日，岳华根据委托，对发行人截至2006年8月18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18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410,914,700元已经全部缴足。

4.1.4.3 综上，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1.5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6年8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号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两人，代表发起人两名，代表股份总数共计41091.47万股，占总股本的100%。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

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1.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行人的变更

发行人设立后，其名称、经营范围、公司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股本等事项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风险和风险。

5.2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2 条)：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1.1 发起人之一的出版集团是于 2000 年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辽宁省委、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慧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69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出版集团持有编号为 2100001050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2 另一发起人广告中心是 1993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联文，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代理电视、广播、报刊国内外广告；产品样品广告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电器维修、搬家、高楼清洗、中介服务、电视广告制作。广告中心持有编号为 2101021102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 发起人已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2.1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辽政[2006]190 号)批准的重组方案以及辽宁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198 号)，发起人出版集团以其所属 14 家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前述资产、权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计 40291.4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出版集团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具辽国资产权[2006]197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进行核准确认。另一发起人广告中心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计 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广告中心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 年 8 月 25 日，岳华对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10,914,700 元已经全部缴足。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起人出版集团拥有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即其所属 14 家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的合法权益，没有产权存在瑕疵或产权关系不清的情形。目前出版集团已经取得将上述资产、权益投入给发行人的全部有效批准，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

6.2.2 在出版集团出资过程中，对于以下属企业资产出资的，采用出版集

团先下发文件将下属企业剥离后的资产无偿划转到出版集团，然后投入发行人的方式。出版集团已就以上变更征得债权人同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下属企业现已注销完毕。

6.2.3 在出版集团出资过程中，对于以下属企业股权出资的，采用先通过股权转让将该等下属企业变更为以出版集团为唯一股东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出版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投入发行人的方式。与以上出资有关的登记变更手续现已全部完成。

6.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两个发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以及发起人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设立发行人时，出版集团对其投入的业务及有关资产、权益已经进行了重组，并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确认。出版集团对该等资产、权益投入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变更、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作出了安排。前述出版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评估并确认，发行人的筹建及发行人设立方案也已由有关部门批准，本所认为，出版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版集团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广告中心采用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出资，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对于出版集团以下属企业资产出资的，出版集团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且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对于出版集团以下属企业股权出资的，出版集团为这些下属企业的唯一股东，因此不涉及征得其他出资人同意，出版集团以该等企业的全部股权向发行人出资入股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4 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查，发行人的股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现时的两位股东仍为出版集团和广告中心，分别持有 40291.47 万股和 800 万股。出版集团和广告中心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情况

7.1.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 2006 年 8 月 25 日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 各发起人出资共计人民币 41091.47 万元, 并全部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40291.47	40291.47	98.05%
广告中心	800	800	1.95%
总计	41091.47	41091.47	100%

7.1.2 发行人设立时已就其国有股权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198 号), 发行人设立时出版集团持有 40291.47 万股国家股, 广告中心持有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出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 其评估结果已获得辽国资产权[2006]197 号文核准。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 经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7.1.3 综上所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本自设立起未发生变化。

7.3 经核查,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根据辽宁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 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 印刷、复制, 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 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 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 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

经营业务。

8.1.2 上述业务范围已经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图[2006]551号文批准，新闻出版总署和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已向发行人颁发了《图书出版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音像制品制作经营许可证》(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第8.1.3条)。

8.1.3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从事以下主要业务：

8.1.3.1 出版业务

(1) 发行人目前持有：

- (A)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19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出版业务；
- (B)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音出证字第辽 A-02 号《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音像制品编辑出版业务；
- (C)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出证字第辽 A-02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业务；
- (D)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网证(辽)字 05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互联网出版、发行业务；
- (E)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辽音制证字字 A-19 号《音像制品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分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13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获准出版古籍、方志、档案、文献资料、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经营出版辽宁省统一经营的统编教材、省编教材以及与其配套的教学辅导用书。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04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出版各类科技类出版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

具书。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16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以社科、经济、文化类图书为主要出版范围的图书出版业务。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02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出证字第 019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辽磁复证字第 03 号《复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获准承接录音带复制业务。

8.1.3.2 出版物发行业务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
 - (A)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总发字第 06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业务；
 - (B)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4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兼零售业务；
 - (C)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电批字第 A-1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与零售业务。
- (2) 发行人的分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74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

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68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73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67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 (A)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总发字第 04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总发行业务；
 - (B)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1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进口及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 (C) 沈阳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沈零字第 0013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
 - (D)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电批字第 A-0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 (E)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 0304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 (7)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内批字第 06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除中小学教科书以外一般图书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不零售)。
-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 (A)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连锁字第 02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纸、期刊全国连锁经营业务；

- (B)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4017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 (C)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连字第 X0400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连锁经营业务；
 - (D)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直营连锁 001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省内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业务；
 - (E)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 0316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 (9)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09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业务。
-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 (A)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027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 (B) 沈阳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沈零字第 0018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
 - (C)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电批字第 A-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业务；
 - (D)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 0403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 (11)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外字第 Y0500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 (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总发字第 04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总发行业务。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辽宁省新华书店于 2007 年 8 月改制设立，其拥有的《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 BC084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8.1.3.3 票据印刷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 (A)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辽新出印证字 A0750QTP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票据印刷业务；
- (B)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辽地税票准字第 200201 号《发票准印证》，获准从事发票印刷业务。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仍沿用有效。

8.1.3.4 印刷物资供应业务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还从事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批准。

8.1.3.5 其它业务

-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10000100082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承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本社出版图书、《汽车维修技师》、《城市环境设计》杂志发布广告。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美术大观》编辑部目前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101001500042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12 日，获准从事利用《美术大观》发布国内外杂志广告。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控股参股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证、批准文件和业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业务、出版物发行业务、票据印刷业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从历史比较分析的结果看，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根据《审计报告》：

- (1) 发行人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85,897,058.14 元，占其总收入 994,408,552.62 元的 99.1%。
- (2) 发行人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72,833,867.31 元，占其总收入 988,382,939.32 元的 98.4%。
- (3) 发行人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98,532,772.52 元，占其总收入 1,009,728,125.74 元的 98.9%。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控参股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出版业务、出版物发行业务、票据印刷业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关联方如下：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版集团

9.1.2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辽宁教育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教育类音像制品零售。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教育类音像制品零售。
辽宁博文书刊发行部	100%	图书二级批发(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辽宁人民出版社	100%	书刊、音像制品编辑、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100%	图书画册。
辽宁文盛实业总公司	100%	图书、现代化办公用品、音像设备、印刷设备销售。
<课外语文>杂志社	100%	《课外语文》杂志出版、发行。
辽宁版权代理中心	100%	版权申请、转让、咨询代理服务。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100%	图书出版发行及信息咨询、科技编译服务(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辽宁民族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辽宁出版集团三帝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100%	光盘复制、发行,美术装璜设计,多媒体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因特网服务(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除外),从事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经营期限至2013年10月30日)。
辽宁美术印刷厂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沈阳新华印刷厂	100%	书刊杂志、报纸图片印刷、包装装潢、商标、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

			印刷、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至2007年6月14日)、货物包装。
辽宁省新华书店	100%		图书总发行, 音像制品批发。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纸张、印刷物资及设备、轻工产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 酒类批发(经营期限至2008年3月20日)。
辽宁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总公司	100%		图书、报纸、期刊(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印刷机械、油墨、文化用品、纸张进出口; 录像设备、录音设备进口, 包装、装潢美术设计, 电子计算机排版、印刷品复模及印刷技术咨询服务, 纸张、纸浆销售。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辽宁音像出版社	100%		出版文艺、科技、教育等方面音像制品、配合辽版图书的音像制品, 专题片制作、发行, 节目交流,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甲壳虫>杂志社	100%		《甲壳虫》杂志国内外发行。
<网羽世界>杂志社	100%		《网羽世界》杂志出版、国内外发行; 利用《网羽世界》杂志发布广告。
春风文艺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北京辽版华宁文化传播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培训、转让; 市场调查; 企业形象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制作;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 印刷材料及器材销售。
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		图书、电子图书二级批发、零售,

		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批发、零售
海城天成滑石粉厂	100%	经销滑石粉、钙粉(仅限处理库存产品)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出版集团签订协议收购辽宁省新华书店和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该等收购已经全部完成（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 条）。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三帝电子音像有限公司和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和辽宁版权代理中心已经注销完毕。

9.1.3 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49%	印刷彩色学生课本, 杂志和其它相关出版物。
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任慧英、李家巍、卜景春、宋扬华、刘红、徐学阳、石峻屹、孟凌君、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2)监事：王秋、彭伟哲、张军；(3)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红，副总经理卜景春、宋扬华、徐学阳、赵庆国，总会计师徐学阳，董事会秘书费宏伟。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了解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间存在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9.2.1.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图书、纸张和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根据《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项下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55,609,449.75 元、49,889,944.24 元、41,525,596.34 元和 11,541,138.50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5.59%、5.05%、4.11%和 2.69%。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交易的价格全部是根据市场价制定并根据有关的合同、订单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

9.2.1.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资

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图书和发行人所属出版单位在关联方印刷图书。根据《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项下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76,924,604.86 元、78,558,283.12 元、79,838,569.98 元和 20,208,186.11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10.15%、10.62%、10.19%和 6.15%。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交易的价格全部是根据市场价制定并根据有关的合同、订单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

9.2.1.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主要是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现并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图书发货等业务。根据《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项下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668,099.28 元、1,382,702.46 元、665,753.40 元和 0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0.06%、0.14%、0.07%和 0%。该等关联交易现已停止。

9.2.1.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设备

2006 年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用辽宁省新华书店的车辆等设备而形成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交易额为 97,697.15 元。该等关联交易现已停止。

9.2.1.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因 2005 年以前租用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房产，从而形成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2004 年的交易额为 1,905,000.00 元，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0.19%，2005 年的交易额为 3,810,000.00 元，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0.39%。该等关联交易现已停止。

为进一步规范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签订三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出版物销售协议》、《印刷物资购销协议》和《印刷协议》，分别约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出版物销售业务、印刷物资购销业务和印刷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三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规定定价原则为：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还约定具体价格以就具体交易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该等具体协议的

内容不得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抵触。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了解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9.2.2.1 资产收购

- (1)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550,315.73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转让已经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重组过程中产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3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 (2)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3,198,652.22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等收购已经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产权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6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9.2.2.2 债务重组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将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与出版集团的往来款转为发行人与出版集团的往来款，然后由发行人与出版集团签订协议，将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及应付股利相互抵销，共抵销了发行人应收出版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43,468,045.79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与发行人下属公司、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签定协议，将出版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产、土地和构筑物及附属设备以评估值 43,480,169.51 元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收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帐款 42,324,193.32 元，差额 1,155,976.19 元由发行人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出版集团。该等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现已完成。

- 9.2.3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以评估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和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中持有的全部产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采购物资、提供劳务、债务重组等)进行了追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同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已经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发行人批准与出版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版物销售协议》、《印刷物资购销协议》和《印刷协议》以及同意将发行人下属公司对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转为发行人对出版集团的应收账款，并由出版集团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产、土地和构筑物及附属设备按照评估价值抵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在表决上述议题时，关联股东出版集团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的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均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关联董事/股东回避程序表决，保护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A 股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作了以下规定：

- 9.3.1 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9.3.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9.3.3 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3.4 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9.3.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和 A 股章程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

9.4.1 出版业务的竞争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各自通过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或下属企业(出版社)开展出版业务。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在出版范围、选题内容和细分市场上均有不同的分工和定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

出版社	许可出版范围	选题内容	细分市场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出版古籍、方志、档案、文献资料、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经营出版辽宁省统一经营的统编教材、省编教材以及与其配套的教学辅导用书	辽宁省内政府统管的面向中小学的教材、教辅	主要面向省内各中小学校、学生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美术技法、高等院校美术教材、书法、青少年美术绘画技法教育、美术动漫类图书,画册及生活艺术类图书	美术专业市场,主要面向全国美术院校、学生及美术爱好者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各类科技类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建筑、医学、设计、工业技术、大众生活、实用经管类图书	科技类、医学类、建筑设计类和生活类专业图书市场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以社科、经济、文化类图书为主要出版范围	文史、文物收藏鉴赏、社科和艺术类图书	文史类、文物鉴赏类和艺术类图书市场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主要是行业认证资格教育的教材和科技、计算机行业、软件行业所需图书及电子出版物	考试教育，主要是行业认证资格教育的出版物市场及计算机类图书市场

出版集团：

出版社	许可出版范围	选题内容	细分市场
辽宁人民出版社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六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	政治理论、时政、历史文献、精神文明建设、外文工具书及当地政府认购的政策类出版物	主要面对大众政治理论、思想教育读物和工具书市场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以 15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以少儿低幼教育和益智图书为主体，兼有部分少儿文学读物	主要面对低幼和少儿益智类读物市场
春风文艺出版社	以现当代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学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	以现当代作家的小说、青春文学为主，兼有文艺评论及艺术理论作品	中篇小说、青春文学、大家散文和少年文学及部分音乐图书市场
辽宁教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	面向市场的教辅、	同步教辅类和

育出版社	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	教育理论、著作。其中教辅类图书主体在低幼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同步辅导，如少儿的低幼启蒙教育等	文化历史类学术著作的图书市场
辽宁民族出版社	以朝、蒙民族文字有计划地出版好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利于提高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本民族需要的各类图书；以汉文或民族文字出版民族问题研究著作；可少量出版有民族特色、适合本民族读者阅读的汉文图书	少数民族语言类读物，民族问题研究著作和少数民族教育类读物	少数民族语言、生活和教育类图书市场
辽宁音像出版社	出版文艺、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音像制品；配合辽版图书的音像制品	教育类、生活和艺术类音像制品	音像产品中的教育和生活类产品市场

上述各出版社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不存在发行人和出版集团出版相同并可替代的出版物的情况。尽管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与辽宁教育出版社均出版教辅图书，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出版的教辅图书是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教材紧密配套的，并且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每年一次审定通过和公布；而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辅图书是未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认定的、面向市场的和业余教育的教辅图书，二者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出版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进一步避免在出版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版集团承诺，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的前提下，无条件同意发行人通过收购等方式将出版集团下属企业中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纳入发行人。

9.4.2 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竞争情况

出版集团进行重组设立发行人时，将出版集团的出版物发行业务主体全部纳入发行人，除了各出版社下属的主要从事本版图书发行的机构或企业外，未投入发行人的发行企业主要是辽宁省新华书店、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出版

集团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和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分别以 550,315.73 元和 3,198,652.22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和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的全部产权。该等产权转让已经全部完成。同时，出版集团已经注销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目前除从事本版图书的发行外，不从事其他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业务。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出版物发行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4.3 票据印刷业务的竞争情况

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印刷业务。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票据印刷业务；并且持有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辽地税票准字第 200201 号《发票准印证》，获准从事发票印刷业务。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不持有印刷其他出版物的许可证，也不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下属的印刷企业不持有获准从事票据印刷业务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发票准印证》，也不从事票据印刷业务。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票据印刷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4.4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其他业务中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4.5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出版集团承诺及保证：

(1) 出版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联合，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生产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 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出版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出版集团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如出版集团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出版集团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出版集团计划将该等相竞争的业务转让，发行人享有受让该等业务的优先权；
- (5) 对于出版业务，出版集团承诺其出版活动应遵循国家许可的出版范围和协议规定的选题方向，不超范围出版；未来发行人已经决策、正在出版或已经出版的选题，出版集团不从事任何与之相同或相似选题的出版物出版活动；
- (6) 为进一步避免在出版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版集团承诺，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的前提下，无条件同意发行人通过收购等方式将出版集团下属企业中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纳入发行人。

9.5 经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物业

10.1.1 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十一宗出让土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一宗土地(面积 433.2 平方米)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对于未办理完毕更名手

续的土地，本所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 条。

10.1.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十三处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经核查，除一处房屋(面积 1129.5 平方米)的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上未设定抵押。对于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房屋，本所认为，该等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2 条。

10.1.3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承租 22 项房产，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 21 处房屋的承租房产行为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下属公司承租一处面积为 3,700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出租方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也无法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承租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并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场所，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3 条。

10.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物业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3 知识产权

10.3.1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 4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等 4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且不存在担保情况。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1 条。

10.3.2 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了 14 项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该等互联网域名的专有权。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2 条。

10.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土地、设备、知识产权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就该等资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益。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5 份重大合同(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并经本所查证，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之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550,315.73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重组过程中产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3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12.1.2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3,198,652.22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等收购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产权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6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在辽宁省工商局登记,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经审查,本所认为,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在制定方面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在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13.2 经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设 4 个独立董事席位,董事人数相应由 8 人增加至 12 人。经审查,本所认为,该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在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13.3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了根据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 A 股章程。A 股章程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规定。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13.4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 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A 股章程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席位。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在 A 股章程中，发行人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 14.2 200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等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审核，以上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任慧英、李家巍、卜景春、宋扬华、刘红、徐学阳、石峻屹、孟凌君、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共 12 名，其中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王秋、彭伟哲、张军，共 3 名，其中王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彭伟哲、张军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15.1.3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由刘红担任；副总经理 4 名，由卜景春、宋扬华、徐学阳、赵庆国担任；总会计师 1 名，由徐学阳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费宏伟担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金波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改聘费宏伟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增设 4 个独立董事席位，并选举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为独立董事。

15.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中目前设置 4 名独立董事，为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

15.4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分别领取了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和平国税沈和平字 210102791577374 号)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和平地税 210202791577374 号)。

16.2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4 年和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

16.2.2 增值税：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销售纸质书刊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销售其他产品或提供加工劳务等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

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调至 13%；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技图书、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以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6.2.3 营业税：按不同税目适用不同的税率计缴，运输收入按 3% 计缴，租赁、广告服务等收入按 5% 计缴。

16.2.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适用税率沈阳郊区为 1%，沈阳市区为 7%；教育费附加为 4%。

16.2.5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房屋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6.3.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06 年 4 月 29 日经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明确辽宁出版集团贯彻国家财税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名单的通知》(辽财教函[2006]73 号)批准，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原单位均享受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29 日成立后，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明确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辽财教函[2007]266 号)，再次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享受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6.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调至 13%；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图书、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以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6.3.3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辽地税函[2006]131 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同意免征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9,648.62 元。

16.3.4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美术出版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辽地税函[2006]132 号)，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同意免征辽宁美术出版社 2004 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769.74 元。

16.3.5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因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模拟会计报表调账增加应交所得税 8,007.19 万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涉税及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辽政[2007]48 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发[2007]42 号)和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问题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07]69 号)同意，对发行人该 8,007.19 万元应交所得税予以免征。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免征税款发生追缴，由出版集团承担。

16.4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辽宁出版集团出版企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04]211 号)，200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05]21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辽宁出版集团等单位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06]998 号)，发行人享受财政专项补贴，包括重点图书补贴、教材开发费、上市中介费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共根据上述三份批文享受补贴款 5385 万元。

16.5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其他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各下属公司已经依法在各自所在地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各下属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4 条。

1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受到以下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

(1)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一分局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向辽海出版社(原为独立法人，后改制为发行人分公司)下发稽查一税罚处字(2005)第 002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海出版社追缴增值税 600,516.73 元，并处罚款 300,258.37 元。

- (2)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一分局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现改名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下发稽查一税稽处字(2004)第 002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稽查一税罚处字(2004)第 00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追缴增值税 15526.82 元，并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15526.82 元。
- (3)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05 年 1 月 5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下发沈地稽税处字 2004 第 240131068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沈地稽税罚字 2004 第 240131068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追缴印花税 728.50 元，并处罚款 2,185.50 元。
- (4)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下发第二稽查处[2006]11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第二稽查罚[2006]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下发铁西国通[2006]2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对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追缴增值税 28,802.06 元，处以罚款 14,401.03 元并征收滞纳金 47,205.56 元。
- (5)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向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发第二稽查处[2006]5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第二稽查罚[2006]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追缴增值税 20,721.35 元并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 20,721.35 元。

16.7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16.3.5 条所述税收优惠，由于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地税局对此均已进行了批复，并且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免征税款发生追缴，由出版集团承担，因此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尽管发行人下属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受到 5 次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但本所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罚款金额不大，且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辽环函[2007]141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近三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7.2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辽环函[2007]141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以及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检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07]141 号)的补充说明》，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无国家明令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未造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环境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 17.3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图书，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适用《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刷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1 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募股资金用于：设立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投向：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上述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5 条）。
- 18.2 其中，就涉及到合作的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第(15)项）。
- 18.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方向正确、主业突出、品牌名优、综合能力强的大型出版传媒集团”。本

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2 诉讼、仲裁

20.2.1 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与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有业务往来关系。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宣告破产，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和 2006 年 4 月 11 日两次收到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清偿债务通知书”，要求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偿还纸款 3,501,259.67 元。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向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发出异议函，说明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账面金额为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其 3,041,537.88 元。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06 年 3 月以清算组无法核对清楚双方账务为由将全部对账材料上交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20.2.2 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57 万元，根据岳华的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2,033,891.60 元，净资产额为 76,086,631.16 元，货币资金为 13,370,086.46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债务纠纷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3 出版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审查，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Xiao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小京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晓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越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7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61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上述反馈意见第8项和第10项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详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阐述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8项:“公司改制设立时……,请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免缴因审计调整增加的应缴企业所得税8,007.19万元的政策依据为:

1、辽宁省人民政府2007年3月2日出具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涉税及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辽政[2007]48号);

2、辽宁省地方税务局2007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发[2007]42号);

3、辽宁省国资委2007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问题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07]69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依据是辽宁省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文件,但是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对此，出版集团于2007年5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免征税款发生追缴，由出版集团承担。本所认为，该等税务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10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纳入发行人的出版社与出版集团保留的出版社是否曾出版选题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图书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对纳入发行人的5家出版社（即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出版集团保留的6家出版社（即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辽宁民族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和辽宁音像出版社）从2004年至今出版的新书的选题内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不存在选题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本所进一步向辽宁省新闻出版局进行了查证，辽宁省新闻出版局于2007年9月20日出具《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选题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下属的5家出版社和出版集团下属的6家出版社从2004年至今未发生新书选题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纳入发行人的出版社与出版集团保留的出版社从2004年至今未发生新书选题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



韩小京

经办律师: 徐晓飞

徐晓飞

詹越

詹越

二〇〇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7年11月20日《关于发审委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257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上述反馈意见第6项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详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阐述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第6项：“请律师对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承租以下22处房产：

- (1) 根据大连动漫新天地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店)于2006年6月19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店)承租了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21号，面积为72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 根据葫芦岛百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店)于2002年12月25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店)承租了坐落于葫芦岛市兴工街中百平价商场，面积为84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2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6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 根据沈阳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于2006年2月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9号金科大厦，面

积为 1,68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4) 根据营口鸿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承租了坐落于营口市站前区永红市场，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5) 根据迟明玉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分店)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 号，面积为 2,3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6) 根据抚顺市万通商贸中心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南站分店)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南站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9-1 号，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7) 根据大连天和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天津街店)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天津街店)承租了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207-16 号，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8) 根据东港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丹东分店)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丹东分店)承租了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京剧院小区 1 号楼，面积为 1,2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9) 根据本溪市东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亿兴购物广场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本溪市永丰商业区步行街，面积为 1,53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28 日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0)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宏盛大酒店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店)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店)承租了坐落于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 109#—21#，面积为 528.7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1) 根据吉林市泓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分店)于2006年2月2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分店)承租了坐落于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113号，面积为1,624.3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3月15日至2014年5月15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2) 根据王伟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铁西分店)于2007年4月25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铁西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34号3门、4门，面积为468.1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3) 根据锦州解放路食品城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分店)于2007年2月26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分店)承租了坐落于锦州解放路四段13-1，面积为862.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4) 根据李颖与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国际创展中心，面积为113.7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5) 根据辽宁大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中心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于2007年6月5日签订的《辽宁大学文化科技园区图书广场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面积为607.6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6月6日至2013年6月6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6) 根据沈阳中凯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外文服务部)于2007年1月9日签订的《摊位(档口)租赁合同》，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外文服务部)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44号，面积为64.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7)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第二房产经理公司2006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辽宁省外文书店承租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2段9号的国有直管公房，面积为416平方米，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18) 根据于秀平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承租了坐落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1号一、二、三层，建筑面积887.5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3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

法权属证明文件。

- (19) 根据鞍山市图书馆智力书店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鞍山市图书馆智力书店将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45 号鞍山市图书馆大楼一楼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0) 根据哈尔滨动力副食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路 145 号动力副食品商店，面积为 1,2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1) 根据出版集团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二街 57 号，面积为 331.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2) 根据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承租了坐落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94 号图书大厦 4 楼，面积为 3,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出租方已经提供了建设房屋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1)-(21)项承租房产行为合法有效。第(22)项承租行为由于出租方尚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也无法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承租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并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场所，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小京

韩小京

经办律师：

徐晓飞

徐晓飞

詹越

詹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七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委托，担任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的签字律师为徐晓飞律师和詹越律师。

徐晓飞律师 198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同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3 年在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于 1989 年获得律师执业资格。徐晓飞律师于 1994 年加入本所，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企业融资和证券发行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有诸多成功案例。徐晓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室电话：65693399—330，手机：13801213493。

詹越律师 1997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获得律师执业资格，并于 2000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业务。詹越律师曾

经参与、主办了诸多境内企业在境内、境外上市融资的项目，在公司、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詹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室电话：65693399-325，手机：13911025927。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已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自 2006 年 3 月开始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特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以下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问题。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

在索取确认函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出具的以及本所律师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沈阳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41091.47 股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

1.4 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1)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3)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4)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一切事宜的议案；(6) 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其中：

1.2.1 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包括：(1) 发行人此次发行 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具体发行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3)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 A 股不超过 18,000 万股；(4) 本次发行价格将采用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确定；(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6)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2 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关于 A 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发行数量及比例)；(2) 签署有关 A 股发行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和任何有关公告)，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办理 A 股上市手续)，以及采取所有其他与 A 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在 A 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3)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按中国政府机构要求，对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合适修订；办理修改章程所需进行的相关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4)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按中国政府机构要求，对由于本次发行

上市而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合适修订；(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发展计划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1.5 综上，本所认为：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5 发行人系出版集团联合辽宁电视台广告传播中心(简称“广告中心”)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取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1491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6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慧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0,914,7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以及业务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印刷、复制，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

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发行人停业、解散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2.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

3.2.1 主体资格

3.2.1.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1.8 发行人经国务院批准豁免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1.9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岳华”)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10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印刷、复制，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经本所审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及登记(发行人的业务及有关许可证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11 经本所审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1.12 经本所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3.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其本身、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出版集团、广告中心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出版集团已将 5 家出版社、发行业务、印刷物资供应和票据印刷业务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出版物出版、发行以及印刷物资供应和票据印刷业务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9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10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2.1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1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另外，发行人引入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职工代表监事，使发行人在治理机构上更加独立、完善。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包括财务规划部、审计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证券和法律部、市场经营部、出版业务部、图书发行业务部、综合办公室、会计中心。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前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

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2.1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2.2.14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3.2.3.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3.9 发行人的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调查评估，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10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11 根据岳华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岳总核字[2007]第 038 号《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3.1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下属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 5 次税务处罚, 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具体情节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6 条), 本所认为, 该等处罚涉及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且已被纠正, 罚款金额不大, 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 并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 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3.1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简称“A 股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并且,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3.14 经核查, 出版集团原采用内部银行的资金管理方式, 下属企业的银行存款统一存放于出版集团内部银行, 经营需要的资金也从内部银行取得, 从而使各企业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往来款。发行人设立后, 逐步取消了内部银行管理, 并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已经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3.2.4.11 根据岳华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 448 号《审计报告》(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的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4.12 根据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4.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4 至 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 至 6 月份经营成果以及 2006 年 9 至 12 月份和 2007 年 1 至 6 月份现金流量, 岳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4.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4.1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2.4.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9,020,321.20 元、65,759,771.14 元、90,498,592.06 元，累计人民币 215,278,684.40 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94,408,552.62 元、988,382,939.32 元、1,009,728,125.74 元，累计人民币 2,992,519,617.68 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091.47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2,664,451.20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46%，未超过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2.4.17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下属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曾受到 5 次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6 条)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纳税。对于上述税务处罚，本所认为，相关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且已被纠正，罚款金额不大，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经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5 条所述税收优惠，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地税局均给予了批复同意，并且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免征税款发生追

缴，由出版集团承担，因此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 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4.1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条所述债务纠纷事项，本所认为，该等债务纠纷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4.19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4.20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设立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8,646
2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投向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6,839
3	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	26,246
4	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	18,650
合 计		70,381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 3.2.5.7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规定。
- 3.2.5.8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2.5.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获得了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社会[2007]821 号)批准。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辽环函[2007]141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以及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检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07]141 号)的补充说明》，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未造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环境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2.5.10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3.2.5.11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3.2.5.1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五、 发行人的设立

4.3 发行人的设立

4.1.1 概述

发行人系由出版集团、广告中心作为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2 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准

4.1.2.1 2006 年 4 月 6 日，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并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方案的批复》(辽文改发[2006]1 号)，同意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2.2 2006 年 4 月 1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并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的批复》(辽政[2006]74 号)，同意出版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广告中心联合发起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2.3 2006 年 4 月 24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 股)的函告》，同意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2.4 2006 年 5 月 31 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赴香港联交所主板(H 股)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出图[2006]551 号)，同意出版集团改制重组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定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4.1.2.5 2006 年 8 月 22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辽政[2006]190 号)，同意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方案。

4.1.2.6 2006 年 8 月 29 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198 号)，同意出版集团以其所属 14 家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作为出资，联合广告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集团拟投入的净资产为 40291.47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中心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

4.1.2.7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向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上市地点的函》，表示由于近期股权分置改革进展顺利，境内上市具备了良好条件，作为含有出版内容的文化企业，在境内上市更有利于实施对意识形态和出版导向的监管，因此同意发行人由在香港联交所(H股)上市转为到境内A股上市。2006年12月13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A股)上市的批复》(新出图[2006]1305号)，表示同意发行人在境内(A)股上市。2006年12月5日，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变更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上市有关文件的批复》(辽文改发[2006]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上市有关文件的批复》(辽政[2006]286号)，同意发行人由原批准的赴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变更为在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1.3 发行人设立方案和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4.1.3.2 根据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组方案和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下合称“发行人设立方案”):

- (1) 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1091.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41091.47 万元；出版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40291.47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 40291.47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8.05%；广告中心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95%。
- (2) 出版集团内的 5 家出版社：辽海出版社、辽宁科技出版社、辽宁电子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5 家发行企业：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3 家印务和印刷生产资料购销企业：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生产资料购销有限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以及吉尼斯(辽宁)俱乐部等有关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投入设立股份公司。
- (3) 具体重组方式：对辽宁科技出版社、辽宁电子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和吉尼斯(辽宁)俱乐部进行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剥离后，将出版集团所持的 100% 权益投入股份公司，有关国有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后)、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和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调整后,将出版集团所持 100% 股权投入股份公司;对辽海出版社、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出版集团生产资料购销有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剥离后,将与上市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纳入股份公司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同时取消这三家企业的法人资格。上述股权、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一并投入设立股份公司。

- (4) 土地处置: 将进入股份公司使用的 9 宗土地共计 28280.58 平方米, 统一采用补交出让金的方式进行处置: 其中, 进入股份公司的各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办理到相应子公司名下。设立股份公司时, 出版集团将进入股份公司的 1 宗面积为 2314.63 平方米的土地, 通过作价入股的方式投入股份公司。
- (5) 人员重组: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以及“确保稳定”的原则对出版集团进行人员重组, 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所对应的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重组改制后, 非上市的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原各自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和提前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内退人员费用不变。上市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和提前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人事关系留在出版集团, 其涉及的统筹外费用及内退人员费用由出版集团支付, 资金来源于股份公司给出版集团的分红以及重组中上市单位将优质资产划留在出版集团的收入。
- (6) 债权、债务重组: 债权、债务在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随资产和业务走”的原则进行重组。

4.1.3.3 2006 年 6 月 23 日, 出版集团和广告中心共同签署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目的、组织形式、股份金额、发起人的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4.1.3.4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潜在纠纷。

4.1.4 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4.1.4.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出版集团的委托下，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163 号《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出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共计 61634.79 万元，负债总额共计 21343.33 万元，净资产为 40291.47 万元。

2006 年 8 月 28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辽国资产权[2006]197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4.1.4.2 2006 年 8 月 25 日，岳华根据委托，对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10,914,700 元已经全部缴足。

4.1.4.3 综上，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1.5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在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 号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两人，代表发起人两名，代表股份总数共计 41091.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1.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变更

发行人设立后，其名称、经营范围、公司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股本等事项未发生过变更。

二十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和风险。

5.5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2.2 条):

-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7)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8)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9)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十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5 发行人的发起人

6.1.3 发起人之一的出版集团是于 2000 年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辽宁省委、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慧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69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出版集团持有编号为 2100001050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4 另一发起人广告中心是 1993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住所为沈阳市和平

区文化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为史联文,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路牌、灯箱、礼品广告; 代理电视、广播、报刊国内外广告; 产品样品广告产品; 家用电器、建材、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信息咨询服务、电器维修、搬家、高楼清洗、中介服务、电视广告制作。广告中心持有编号为 2101021102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6 发起人已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2.4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辽政[2006]190 号)批准的重组方案以及辽宁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198 号), 发起人出版集团以其所属 14 家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前述资产、权益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计 40291.4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由发起人出版集团持有, 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具辽国资产权[2006]197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进行核准确认。另一发起人广告中心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 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计 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由发起人广告中心持有, 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06 年 8 月 25 日, 岳华对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止,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10,914,700 元已经全部缴足。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起人出版集团拥有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即其所属 14 家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的合法权益, 没有产权存在瑕疵或产权关系不清的情形。目前出版集团已经取得将上述资产、权益投入给发行人的全部有效批准,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

6.2.5 在出版集团出资过程中, 对于以下属企业资产出资的, 采用出版集团先下发文件将下属企业剥离后的资产无偿划转到出版集团, 然后投入发行人的方式。出版集团已就以上变更征得债权人同意。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等下属企业现已注销完毕。

6.2.6 在出版集团出资过程中, 对于以下属企业股权出资的, 采用先通过股权转让将该等下属企业变更为以出版集团为唯一股东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然后出版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投入发行人的方式。与以上出资有关的登记变更手续现已全部完成。

6.7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 (7) 两个发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8)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以及发起人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 设立发行人时，出版集团对其投入的业务及有关资产、权益已经进行了重组，并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已经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确认。出版集团对该等资产、权益投入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变更、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作出了安排。前述出版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评估并确认，发行人的筹建及发行人设立方案也已由有关部门批准，本所认为，出版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版集团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广告中心采用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出资，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 对于出版集团以下属企业资产出资的，出版集团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且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1) 对于出版集团以下属企业股权出资的，出版集团为这些下属企业的唯一股东，因此不涉及征得其他出资人同意，出版集团以该等企业的全部股权向发行人出资入股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 (1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8 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查，发行人的股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现时的两位股东仍为出版集团和广告中心，分别持有 40291.47 万股和 800 万股。出版集团和广告中心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十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4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情况

7.1.4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 2006 年 8 月 25 日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各发起人出资共计人民币 41091.47 万元，并全部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40291.47	40291.47	98.0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告中心	800	800	1.95%
总计	41091.47	41091.47	100%

7.1.5 发行人设立时已就其国有股权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198 号), 发行人设立时出版集团持有 40291.47 万股国家股, 广告中心持有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出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 其评估结果已获得辽国资产权[2006]197 号文核准。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 经岳总验字[2006]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7.1.6 综上所述,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5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本自设立起未发生变化。

7.6 经核查,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

8.6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8.1.1 根据辽宁省工商局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 出版物总批发、批发与分销、零售, 印刷、复制, 出版、发行、印刷物资购销, 版权贸易和对外出版、发行、印刷贸易, 互联网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文化服务, 境内外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

8.1.2 上述业务范围已经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图[2006]551 号文批准, 新闻出版总署和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已向发行人颁发了《图书出版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音像制品制作经营许可证》(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3 条)。

8.1.3 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从事以下主要业务:

8.1.3.6 出版业务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
 - (A)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19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出版业务；
 - (B)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音出证字第辽 A-02 号《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音像制品编辑出版业务；
 - (C)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出证字第辽 A-02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编辑出版业务；
 - (D)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网证(辽)字 05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互联网出版、发行业务；
 - (E)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辽音制证字字 A-19 号《音像制品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业务。

- (2) 发行人的分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13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获准出版古籍、方志、档案、文献资料、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经营出版辽宁省统一经营的统编教材、省编教材以及与其配套的教学辅导用书。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04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出版各类科技类出版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16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以社科、经济、文化类图书为主要出版范围的图书出版业务。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图证辽字 02 号《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出版画册、

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出证字第 019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辽磁复证字第 03 号《复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获准承接录音带复制业务。

8.1.3.7 出版物发行业务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
 - (A)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总发字第 06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业务；
 - (B)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4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兼零售业务；
 - (C)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电批字第 A-1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与零售业务。
- (2) 发行人的分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74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68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73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

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00067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F)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总发字第 046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总发行业务；

(G)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1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进口及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H) 沈阳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沈零字第 0013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

(I)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电批字第 A-0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J)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 0304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7)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内批字第 06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除中小学教科书以外一般图书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不零售)。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F) 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连锁字第 022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纸、期刊全国连锁经营业务；

(G)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17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H)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连字第 X0400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连锁经营业务；

(I)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直营连锁 001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省内音像制品连锁经营业务；

(J)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 0316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

可证》，获准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 (9)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09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业务。
-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 (E)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批字第 S040027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 (F) 沈阳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沈零字第 0018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
 - (G)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电批字第 A-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业务；
 - (H) 辽宁省文化厅颁发的辽 0403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 (11)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辽外字第 Y0500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 (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出发总发字第 044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获准从事图书总发行业务。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辽宁省新华书店于 2007 年 8 月改制设立，其拥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 BC084G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本版出版物批发业务。

8.1.3.8 票据印刷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 (A) 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辽新出印证字 A0750QTP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票据印刷业务；
- (B)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辽地税票准字第 200201 号《发票准印证》，获准从事发票印刷业务。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仍沿用有效。

8.1.3.9 印刷物资供应业务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还从事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批准。

8.1.3.10 其它业务

-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10000100082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承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本社出版图书、《汽车维修技师》、《城市环境设计》杂志发布广告。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美术大观》编辑部目前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101001500042 号《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12 日，获准从事利用《美术大观》发布国内外杂志广告。

8.7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控股参股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8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9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证、批准文件和业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业务、出版物发行业务、票据印刷业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业务。从历史比较分析的结果看，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根据《审计报告》：

- (1) 发行人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85,897,058.14 元，占其总收入 994,408,552.62 元的 99.1%。

- (2) 发行人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72,833,867.31 元，占其总收入 988,382,939.32 元的 98.4%。
- (3) 发行人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98,532,772.52 元，占其总收入 1,009,728,125.74 元的 98.9%。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10 综上，本所认为：

-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控参股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8) 发行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9)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出版业务、出版物发行业务、票据印刷业务和印刷物资供应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10)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6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关联方如下：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版集团

9.1.2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辽宁教育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经营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教育类音像制品零售。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教育类音像制品零售。

辽宁博文书刊发行部	100%	图书二级批发(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辽宁人民出版社	100%	书刊、音像制品编辑、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100%	图书画册。
辽宁文盛实业总公司	100%	图书、现代化办公用品、音像设备、印刷设备销售。
<课外语文>杂志社	100%	《课外语文》杂志出版、发行。
辽宁版权代理中心	100%	版权申请、转让、咨询代理服务。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100%	图书出版发行及信息咨询、科技编译服务(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辽宁民族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辽宁出版集团三帝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100%	光盘复制、发行, 美术装璜设计, 多媒体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电子出版物制作, 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 因特网服务(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除外), 从事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经营期限至2013年10月30日)。
辽宁美术印刷厂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沈阳新华印刷厂	100%	书刊杂志、报纸图片印刷、包装装潢、商标、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印刷、房屋租赁、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至2007年6月14日)、货物包装。
辽宁省新华书店	100%	图书总发行, 音像制品批发。
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纸张、印刷物资及设备、轻工产品、

		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销售，酒类批发(经营期限至2008年3月20日)。
辽宁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总公司	100%	图书、报纸、期刊(经营期限至2007年12月31日)、印刷机械、油墨、文化用品、纸张进出口；录像设备、录音设备进口，包装、装潢美术设计，电子计算机排版、印刷品复模及印刷技术咨询服务，纸张、纸浆销售。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辽宁音像出版社	100%	出版文艺、科技、教育等方面音像制品、配合辽版图书的音像制品，专题片制作、发行，节目交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甲壳虫〉杂志社	100%	《甲壳虫》杂志国内外发行。
〈网羽世界〉杂志社	100%	《网羽世界》杂志出版、国内外发行；利用《网羽世界》杂志发布广告。
春风文艺出版社	1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
北京辽版华宁文化传播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印刷材料及器材销售。
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00%	图书、电子图书二级批发、零售，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批发、零售
海城天成滑石粉厂	100%	经销滑石粉、钙粉(仅限处理库存产品)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出版集团签订协议收购辽宁省新华书店和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该等收购已经全部完成（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条）。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三帝电子音像有限公司和辽宁文达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

续。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和辽宁版权代理中心已经注销完毕。

9.1.3 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49%	印刷彩色学生课本, 杂志和其它相关出版物。
沈阳时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任慧英、李家巍、卜景春、宋扬华、刘红、徐学阳、石峻屹、孟凌君、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2)监事：王秋、彭伟哲、张军；(3)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红，副总经理卜景春、宋扬华、徐学阳、赵庆国，总会计师徐学阳，董事会秘书费宏伟。

9.7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9.2.4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了解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间存在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9.2.1.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图书、纸张和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根据《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项下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55,609,449.75 元、49,889,944.24 元、41,525,596.34 元和 11,541,138.50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5.59%、5.05%、4.11%和 2.69%。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交易的价格全部是根据市场价制定并根据有关的合同、订单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

9.2.1.7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资

主要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图书和发行人所属出版单位在关联方印刷图书。根据《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项下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76,924,604.86 元、78,558,283.12 元、79,838,569.98 元和 20,208,186.11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10.15%、10.62%、10.19%和 6.15%。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交易的价

格全部是根据市场价制定并根据有关的合同、订单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

9.2.1.8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主要是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现并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提供代理图书发货等业务。根据《审计报告》，该关联交易项下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和 2007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668,099.28 元、1,382,702.46 元、665,753.40 元和 0 元，分别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0.06%、0.14%、0.07%和 0%。该等关联交易现已停止。

9.2.1.9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设备

2006 年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用辽宁省新华书店的车辆等设备而形成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交易额为 97,697.15 元。该等关联交易现已停止。

9.2.1.10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辽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因 2005 年以前租用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房产，从而形成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2004 年的交易额为 1,905,000.00 元，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0.19%，2005 年的交易额为 3,810,000.00 元，占同类业务总交易额的 0.39%。该等关联交易现已停止。

为进一步规范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签订三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出版物销售协议》、《印刷物资购销协议》和《印刷协议》，分别约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出版物销售业务、印刷物资购销业务和印刷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三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规定定价原则为：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还约定具体价格以就具体交易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该等具体协议的内容不得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抵触。

9.2.5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了解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存在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9.2.2.3 资产收购

- (1)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550,315.73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转让已经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重组过程中产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3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 (2)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3,198,652.22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等收购已经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产权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6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9.2.2.4 债务重组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将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与出版集团的往来款转为发行人与出版集团的往来款，然后由发行人与出版集团签订协议，将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之间债权债务及应付股利相互抵销，共抵销了发行人应收出版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43,468,045.79 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与发行人下属公司、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签定协议，将出版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产、土地和构筑物及附属设备以评估值 43,480,169.51 元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收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帐款 42,324,193.32 元，差额 1,155,976.19 元由发行人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出版集团。该等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现已完成。

- 9.2.6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以评估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和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中持有的全部产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采购物资、提供劳务、债务重组等)进行了追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视同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已经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发行人批准与出版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版物销售协议》、《印刷物资购销协议》和《印刷协议》以及同意将发行人下属公司对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转为发行人对出版集团的应收账款，并由出版集团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产、土地和构筑物及附属设备按照评估价值

抵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在表决上述议题时，关联股东出版集团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的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均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关联董事/股东回避程序表决，保护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9.8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A 股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作了以下规定：

- 9.3.6 发行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9.3.7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9.3.8 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9.3.9 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9.3.10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和 A 股章程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9 同业竞争

9.4.6 出版业务的竞争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各自通过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或下属企业(出版社)开展出版业务。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下属出版社在出版范围、选题内容和细分市场上均有不同的分工和定位，具体如下：

发行人：

出版社	许可出版范围	选题内容	细分市场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出版古籍、方志、档案、文献资料、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经营出版辽宁省统一经营的统编教材、省编教材以及与其配套的教学辅导用书	辽宁省内政府统管的面向中小学的教材、教辅	主要面向省内各中小学校、学生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美术技法、高等院校美术教材、书法、青少年美术绘画技法教育、美术动漫类图书，画册及生活艺术类图书	美术专业市场，主要面向全国美术院校、学生及美术爱好者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各类科技类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建筑、医学、设计、工业技术、大众生活、实用经管类图书	科技类、医学类、建筑设计类和生活类专业图书市场
万卷出版有限公司	以社科、经济、文化类图书为主要出版范围	文史、文物收藏鉴赏、社科和艺术类	文史类、文物鉴赏类和艺术类图书

责任公司		图书	市场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主要是行业认证资格教育的教材和科技、计算机行业、软件行业所需图书及电子出版物	考试教育,主要是行业认证资格教育的出版物市场及计算机类图书市场

出版集团:

出版社	许可出版范围	选题内容	细分市场
辽宁人民出版社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六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	政治理论、时政、历史文献、精神文明建设、外文工具书及当地政府认购的政策类出版物	主要面对大众政治理论、思想教育读物和工具书市场
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以15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以少儿低幼教育和益智图书为主体,兼有部分少儿文学读物	主要面对低幼和少儿益智类读物市场
春风文艺出版社	以现当代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学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	以现当代作家的小说、青春文学为主,兼有文艺评论及艺术理论作品	中篇小说、青春文学、大家散文和少年文学及部分音乐图书市场
辽宁教育出版社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	面向市场的教辅、教育理论、著作。其中教辅类图书主体在低幼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同步辅导,如少儿的低幼启蒙教育等	同步教辅类和文化历史类学术著作的图书市场
辽宁民族出版社	以朝、蒙民族文字有计划地出版好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	少数民族语言类读物,民族问题研究著作和少数民族教	少数民族语言、生活和教育类图书市场

	利于提高民族的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和适合本民族需要的各类图书；以汉文或民族文字出版民族问题研究著作；可少量出版有民族特色、适合本民族读者阅读的汉文图书	育类读物	
辽宁音像出版社	出版文艺、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音像制品；配合辽版图书的音像制品	教育类、生活和艺术类音像制品	音像产品中的教育和生活类产品市场

上述各出版社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不存在发行人和出版集团出版相同并可替代的出版物的情况。尽管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与辽宁教育出版社均出版教辅图书，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出版的教辅图书是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辽宁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教材紧密配套的，并且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每年一次审定通过和公布；而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辅图书是未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认定的、面向市场的和业余教育的教辅图书，二者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出版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进一步避免在出版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版集团承诺，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的前提下，无条件同意发行人通过收购等方式将出版集团下属企业中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纳入发行人。

9.4.7 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竞争情况

出版集团进行重组设立发行人时，将出版集团的出版物发行业务主体全部纳入发行人，除了各出版社下属的主要从事本版图书发行的机构或企业外，未投入发行人的发行企业主要是辽宁省新华书店、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出版集团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和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分别以 550,315.73 元和 3,198,652.22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和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的全部产权。该等产权转让已经全部完成。同时，出版集团已经注销辽宁辽海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目前除从事本版图书的发行外，不从事其他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发行业务。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出版物发行业务方面不存在同

业竞争情况。

9.4.8 票据印刷业务的竞争情况

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公司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印刷业务。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票据印刷业务；并且持有辽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辽地税票准字第 200201 号《发票准印证》，获准从事发票印刷业务。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不持有印刷其他出版物的许可证，也不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

出版集团下属的印刷企业不持有获准从事票据印刷业务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发票准印证》，也不从事票据印刷业务。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票据印刷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4.9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其他业务中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4.10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出版集团承诺及保证：

- (7) 出版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联合，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D) 生产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E) 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F)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8) 出版集团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9) 出版集团将不会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10)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如出版集团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出版集团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出版集团计划将该等相竞争的业务转让，发行人享有受让该等业务的优先权；
- (11) 对于出版业务，出版集团承诺其出版活动应遵循国家许可的出版范围和协议规定的选题方向，不超范围出版；未来发行人已经决策、正在出版或已经出版的选题，出版集团不从事任何与之相同或相似选题的出版物出版活动；
- (12) 为进一步避免在出版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出版集团承诺，在政府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的前提下，无条件同意发行人通过收购等方式将出版集团下属企业中从事出版业务的企业纳入发行人。

9.10 经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物业

10.1.4 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十一宗出让土地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7]第 0159 号)，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的面积为 2314.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建，使用权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宗土地原为出版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于设立发行人时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发行人。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7]第 0160 号)，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的面积为 892.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

途为公建，使用权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7]第 0157 号)，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的面积为 304.8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建，使用权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7]第 0158 号)，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号的面积为 1181.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机关，使用权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6]第 0219 号)，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70 号的面积为 571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书店，使用权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6]第 0226 号)，根据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面积为 984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公建，使用权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铁西国用[2007]第 18 号)，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 29 号的面积为 1765.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仓储，使用权期限为至 2056 年 5 月 11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铁西国用[2007]第 17 号)，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 29 号的面积为 1347.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仓储，使用权期限为至 2056 年 5 月 11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铁西国用[2007]第 16 号), 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 29 号的面积为 491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为仓储, 使用权期限为至 2056 年 5 月 11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10) 发行人取得了由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沈阳国用[2007]字第 0283 号), 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翠路 249 号的面积, 土地用途为公建, 面积为 4934.4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为至 2046 年 7 月 10 日止。该宗土地原为出版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 后转让给发行人以抵偿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 (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取得了由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大国用[2007]第 01083 号), 根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 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麒麟西巷 2 号的面积为 433.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使用权期限为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该《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 但因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已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改制为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中的“土地使用权人”一项也需做相应的变更。目前该等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核查, 本所认为, 除上述第(11)项土地使用权证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以上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 上述第(11)项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5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十三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 (1) 发行人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12447 号), 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1045.53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2) 发行人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5105 号), 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

人取得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4071.7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公建。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3) 发行人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54846 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取得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0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72.3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12448 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4257.9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850 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 249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8064.4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其它。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12449 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甲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4382.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其它。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50298 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70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7423.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文化娱乐。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12446 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454.57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沈阳

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12013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70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9263.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仓库。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1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12014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70甲1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558.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1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市铁西字第11128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7958.3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房产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沈房权证市铁西字第11129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29-1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3541.00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1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取得了由大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4200082号)，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麒麟西巷2号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129.5平方米，房屋用途为非住宅。该房屋未设定抵押。该《房屋所有权证》中载明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但因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已于2007年8月16日改制为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中的“房屋所有权人”一项也需做相应的变更。目前该等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第(13)项房屋所有权证更名手续尚未完成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上未设定抵押；上述第(13)项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6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承租 22 处房产：

- (23) 根据大连动漫新天地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店)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店)承租了坐落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路 21 号，面积为 72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4) 根据葫芦岛百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店)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店)承租了坐落于葫芦岛市兴工街中百平价商场，面积为 8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5) 根据沈阳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9 号金科大厦，面积为 1,68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6) 根据营口鸿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承租了坐落于营口市站前区永红市场，面积为 1,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7) 根据迟明玉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分店)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1 号，面积为 2,3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8) 根据抚顺市万通商贸中心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南站分店)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南站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19-1 号，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29) 根据大连天和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天津街店)于2006年4月14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天津街店)承租了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207-16号，面积为2,6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4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0) 根据东港市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丹东分店)于2003年3月26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丹东分店)承租了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京剧院小区1号楼，面积为1,2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3年3月26日至2008年3月26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1) 根据本溪市东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亿兴购物广场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于2002年8月28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本溪市永丰商业区步行街，面积为1,53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2年8月28日至2008年8月28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2)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宏盛大酒店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店)于2006年2月2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店)承租了坐落于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109#—21#，面积为528.7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3月15日至2014年5月15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3) 根据吉林市泓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分店)于2006年2月24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分店)承租了坐落于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113号，面积为1,624.3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3月15日至2014年5月15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4) 根据武伟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铁西分店)于2007年4月25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书》，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铁西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34号3门、4门，面积为468.1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7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5) 根据锦州解放路食品城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分店)于2007年2月26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分店)承租了坐落于锦州解放路四段 13-1, 面积为 862.00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6) 根据李颖与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国际创展中心, 面积为 113.74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7) 根据辽宁大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中心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辽宁大学文化科技园区图书广场租赁合同》,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面积为 607.60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8) 根据沈阳中凯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外文服务部)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摊位(档口)租赁合同》,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外文服务部)承租了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44 号, 面积为 64.90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39)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第二房产经理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辽宁省外文书店承租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 2 段 9 号的国有直管公房, 面积为 416 平方米,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40) 根据于秀平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承租了坐落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1 号一、二、三层, 建筑面积 887.56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41) 根据鞍山市图书馆智力书店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 鞍山市图书馆智力书店将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45 号鞍山市图书馆大楼一楼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 (42) 根据哈尔滨动力副食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路 145 号动力副食品商店，面积为 1,2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43) 根据出版集团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二街 57 号，面积为 331.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租方提供了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44) 根据内蒙古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承租了坐落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94 号图书大厦 4 楼，面积为 3,7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出租方已经提供了建设房屋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1)-(21)项承租房产行为合法有效(面积共 21725.48 平方米)。第(22)项承租行为(面积 3,700 平方米)，由于出租方并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也无法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承租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并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场所，上述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10.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物业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3 知识产权

10.3.3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 4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下述 4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且不存在担保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1	辽宁美术出版社	美术大观	第 835794 号	自 1996 年 4 月 28 日

	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北方图书城	第 1603817 号	自 200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3		北方图书城::NORTHERN BOOK TOWN	第 3261518 号	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4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店建筑·1	第 3854873 号	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0.3.4 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了 14 项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下述互联网域名的专有权。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终止日期
1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辽海出版社.cn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8 年 6 月 22 日
2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遼海出版社.cn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8 年 6 月 22 日
3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辽海出版社.中国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8 年 6 月 22 日
4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遼海出版社.中国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8 年 6 月 22 日
5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Lhph.com.cn	1999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30 日
6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Lnep.net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7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Northbook.com.cn	2003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23 日
8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Lnyswz.com.cn	2004 年 1 月 7 日	2008 年 1 月 7 日
9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Book365.net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12 年 6 月 26 日
10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atauto.com.cn	2003 年 6 月 23 日	2009 年 6 月 23 日
11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Lnstp.cn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
12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Lnstp.com.cn	2000 年 3 月 11 日	2011 年 3 月 11 日
13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Lnkj.cn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

14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 限责任公司	Lnkj.com.cn	2000年3月11日	2011年3月11日
----	---------------------	-------------	------------	------------

10.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土地、设备、知识产权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就该等资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产生限制的第三方权益。

三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经审核，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 0111070217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 777 万元，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5 日；
- (2) 2007 年 2 月 9 日，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 0111070204 号《借款合同》，约定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 1800 万元，该笔贷款由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9 日；
- (3) 2007 年 2 月 6 日，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 0111070203 号《借款合同》，约定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 2150 万元，该笔贷款由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
- (4) 2007 年 6 月 29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 2007 年第 0111070613 号《借款合同》，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 59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 (5) 2007 年 5 月 15 日，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第 0111070504 号《借款合同》，约定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借款 350 万元，该笔贷款由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 (6) 2005年5月30日,辽海出版社与人民美术出版社签订《人民美术出版社美术教材代理协议》,约定人民美术出版社委托辽海出版社在辽宁省内代理其出版的美术教材《九年义务教育六年制小学美术》(1-12册)、《九年义务教育三年制初中美术》(1-6册)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美术》(一年级至九年级 1-18册)的宣传推广、印制、教师培训、售后服务等事项和著作权、专有出版权等一切有形、无形资产的维护,代理时限为三年;发行人设立后,辽海出版社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担,辽海出版社已就此通知了人民美术出版社,并取得了人民美术出版社的书面同意;
- (7) 2005年2月21日,辽海出版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订《代理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委托辽海出版社在辽宁省内代理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的宣传推广、重印代印、教师培训、售后服务等事项和应人民教育出版社的要求参与人民教育出版社一切有形、无形资产的维护,代理时限为三年;发行人设立后,辽海出版社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承担,辽海出版社已就此通知了人民教育出版社,并取得了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书面同意;
- (8) 2007年6月5日,辽海出版社与人民音乐出版社签订《租型协议书》,约定人民音乐出版社委托辽海出版社在辽宁省内印制、发行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音乐〉》,协议有效期一年;
- (9) 2005年6月27日,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与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国际合作出版促进会研究中心签订《关于联合组织编撰、出版〈中国“973”计划〉大型丛书的协议书》,约定联合组织、编撰“十一五”重点出版规划的《中国“973”计划》丛书;
- (10) 2006年4月24日,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与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图书经销协议》,约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及合作出版总发行的出版物,协议2006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 (11) 2005年5月29日,辽宁电子出版社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签订《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出版合同书》,约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授予辽宁电子出版社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中《经济基础知识》(中级)、《工商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商业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农业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保险专业知识与实务》共9本考试用书的独家出版权,辽宁电子出版社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征订和发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 (12) 2007年6月28日,辽宁电子出版社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签订《印制〈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用书(配多媒体光盘)〉合

同书》，约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委托辽宁电子出版社印制《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用书(配多媒体光盘)》共计 25 种，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编写、审定书稿，辽宁电子出版社负责考试用书和多媒体光盘模拟软件的开发、编辑、制作和出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合同期限内辽宁电子出版社享有专有出版权；

- (13) 2007 年 4 月 26 日，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一品文化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成都一品文化公司发行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图书，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14) 2007 年 4 月 24 日，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秦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四川秦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的图书，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15) 2006 年 9 月 21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向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图书及音像商品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合作，合同有效期一年；
- (16) 2006 年 1 月 1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机械工业出版社签订《图书供销合同》，约定机械工业出版社向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其出版的出版物，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17) 2005 年 7 月 19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朗瑞图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合同》，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出版物货源，哈尔滨朗瑞图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场地、销售人员和资金，开展图书销售业务，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6 日止；
- (18) 2007 年 5 月 24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签订《出版物订货合同》，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出版物货源，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提供经营场地、销售人员和资金，开展图书销售业务，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止；
- (19) 2007 年 5 月 20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北京书尚图书有限公司签订《出版物订货合同》，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出版物货源，北京书尚图书有限公司提供经营场地、销售人员和资金，开展图书销售业务，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止；
- (20) 2007 年 4 月 23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上海天汇图书有限公司签订《出版物订货合同》，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提

供出版物货源，上海天汇图书有限公司提供经营场地、销售人员和资金，开展图书销售业务，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止；

- (21) 2007 年 5 月 24 日，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与沈阳师范大学签订《2007 年中文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为沈阳师范大学 2007 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协议供应商，合同期以 2007 年订单及其验收付款等执行完毕为准，如沈阳师范大学延迟付款，则合同期满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 (22) 2007 年 3 月 22 日，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与昆明新知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图书发行合作协议》，约定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委任昆明新知图书城有限责任公司为其 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在云南省及连锁经营区域内的发行经销商；
- (23) 2007 年 3 月 13 日，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与沈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公室签订《沈阳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为沈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公室提供票据印刷服务，合同价格为 1,265,376.00 元；
- (24) 2007 年 1 月 1 日，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人印刷设备销售代理协议书》，约定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内作为产品销售代理商销售北人集团公司、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印刷设备，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5) 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证，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之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11.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3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550,315.73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新华书店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重组过程中产权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3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12.1.4 根据发行人与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评估值以 3,198,652.22 元的价格收购出版集团在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中所持有的全部产权。该等收购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产权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07]160 号)批准，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证，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三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5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在辽宁省工商局登记，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经审查，本所认为，该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在制定方面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在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13.6 经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设 4 个独立董事席位，董事人数相应由 8 人增加至 12 人。

经审查，本所认为，该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在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13.7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了根据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 A 股章程。A 股章程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规定。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13.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 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A 股章程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席位。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在 A 股章程中，发行人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14.6 200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200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等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审核，以上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过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任慧英、李家巍、卜景春、宋扬华、刘红、徐学阳、石峻屹、孟凌君、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共 12 名，其中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王秋、彭伟哲、张军，共 3 名，其中王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彭伟哲、张军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5.1.3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由刘红担任；副总经理 4 名，由卜景春、宋扬华、徐学阳、赵庆国担任；总会计师 1 名，由徐学阳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费宏伟担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 A 股章程的有关规定。

1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i.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金波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改聘费宏伟为董事会秘书。
- ii.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增设 4 个独立董事席位，并选举高闯、于延琦、金建、谢作诗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7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中目前设置 4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8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6.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分别领取了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和平国税沈和平字 210102791577374 号)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和平地税 210202791577374 号)。

16.9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6.2.6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4 年和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 号)，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

16.2.7 增值税：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销售纸质书刊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销售其他产品或提供加工劳务等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 下调至 13%；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技图书、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以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6.2.8 营业税：按不同税目适用不同的税率计缴，运输收入按 3% 计缴，租赁、广告服务等收入按 5% 计缴。

16.2.9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适用税率沈阳郊区为 1%，沈阳市区为 7%；教育费附加为 4%。

16.2.10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房屋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10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6.3.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转制的文化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06 年 4 月 29 日经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明确辽宁出版集团贯彻国家财税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名单的通知》(辽财教函[2006]73 号)批准，重组进入发行人的原单位均享受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29 日成立后，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明确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辽财教函[2007]266 号)，再次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享受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6.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 号)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下调至 13%；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科技图书、科技音像制品和技术标准出版物以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6.3.3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辽地税函[2006]131 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同意免征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2004 年和 2005 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9,648.62 元。

16.3.4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美术出版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辽地税函[2006]132 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同意免征辽宁美术出版社 2004 年应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769.74 元。

16.3.5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因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模拟会计报表调账增加应交所得税 8,007.19 万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涉税及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辽政[2007]48 号)、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辽地税发[2007]42 号)和辽宁省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上市重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问题的通知》(辽国资产权[2007]69 号)同意,对发行人该 8,007.19 万元应交所得税予以免征。出版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免征税款发生追缴,由出版集团承担。

16.1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辽宁出版集团出版企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04]211 号),200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出版集团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05]21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辽宁出版集团等单位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06]998 号),发行人享受财政专项补贴,包括重点图书补贴、教材开发费、上市中介费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共根据上述三份批文享受补贴款 5385 万元。

16.12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其他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根据发行人各下属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各下属公司已经依法在各自所在地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发行人各下属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税证明	地税证明
1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其它涉税事项,无欠缴,无税务违章行为。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无欠缴,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辽海出版社分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其它涉税事项,无欠缴,无税务违章行为。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海出版社自成立以来,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无欠缴,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3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现名称为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其它涉税事项,无欠税,无税务违章行为。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适用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缴清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目

			前也不存在任何税收事宜而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国税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3%, 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 到目前为止未曾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 确认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 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起伏不定, 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 无欠缴, 截止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5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美术出版社(现名为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其他涉税事项, 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 无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 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 无欠缴, 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6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电子出版社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03 年以来依法照章纳税, 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皇姑分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及税收违法违章问题。
7	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宣武区国税局 2007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确认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按照规定正常进行申报。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 确认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季度按照规定正常进行申报。	北京市宣武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该单位自行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税 2090.37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9 元, 教育费附加 58.42 元, 个人所得税 6584.28 元。以上各项税费共计 8869.36 元。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 确认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 353.08 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2.25 元。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 确认北京辽识盛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598.95 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4.5 元。
8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东陵分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 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东陵分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目前缴纳企业所得税 33%,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 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9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目前缴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地方税务局通街税务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

	司内蒙分 公司	纳增值税 13%，企业所得税 3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目前缴纳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新华书店 北方图书 城有限公 司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沈河分局 2007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3%，增值税 17%，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按期申报税款并缴纳税款，目前不存在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沈河分局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在该局数据库中无陈欠数据反映，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11	新华书店 北方图书 城有限公 司抚顺分 店	抚顺市国家税务局顺城分局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分店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抚顺市地方税务局顺城分局 200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分店公司目前缴纳城建税 7%，教育附加费 3%，地方教育附加费 1%，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2	新华书店 北方图书 城有限公 司吉林分 店	吉林市昌邑区国税局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店目前缴纳增值税 4%，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吉林市昌邑区地税局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店目前缴纳城建税 7%，教育附加税 3%，印花税 3‰，房产税 12%，土地税 8 元/平方米，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3	新华书店 北方图书 城有限公 司丹东分 店	丹东市元宝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丹东分店目前缴纳增值税 1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丹东市地方税务局元宝分局 2007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丹东分店目前缴纳营业税 5%，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 1%，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4	新华书店 北方图书 城有限公 司抚顺南 站分店	抚顺市新抚区国家税务局国税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南站分店目前缴纳增值税 13%，所得税 33%，适用	抚顺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抚顺南站分店目前缴纳营业税 5%、城建税 7%、地方教育

	站分店	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5年6月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费1%、教育费附加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从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各项税种的所交额度共计为(营业税27150.7元)，(城建税23058.28元)，(地方教育费7327.87元)，(教育费附加9882.57元)，合计缴费67419.4元，暂时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15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	本溪市平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2007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自2003年经营以来，能按规定时限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申报税款能及时入库，无欠缴税款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地方税务局平山分局2007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本溪分店自2003年经营以来，能按规定时限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申报税款能及时入库，无欠缴税款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6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	营口市国税局站前分局2007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目前缴纳增值税1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纳税额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营口市地方税务局站前分局2007年7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营口分店目前缴纳营业税5%，城建税7%，地方教育费1%，教育费附加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纳税额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17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葫芦岛分店	葫芦岛市连山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店目前缴纳增值税13%，所得税3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1月1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葫芦岛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2007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店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1月1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8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鞍山胜利连锁店	鞍山市铁东区国税局2007年8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鞍山胜利连锁店目前缴纳增值税13%，企业所得税3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6月1日以来依照税法规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行为，也未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鞍山市铁东区地税局2007年7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鞍山胜利连锁店目前缴纳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1%，营业税5%，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6月1日以来依照税法规定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行为，也未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9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天津街店	大连市中山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7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天津街店目前缴纳增值税13%，所得税3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6年4月8日以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申报税款已足额缴清，该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及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争议。	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2007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天津街店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在我局申报的税款合计17278.57元，已缴纳并入库；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合计30449.17元，已缴纳并入库。应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

			有关税务的争议。
20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店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7月17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学苑店自成立以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目前不存在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2007年7月12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大连学苑店自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在该局申报入库的税款合计2466.11元, 已缴纳并入库, 自2006年6月1日成立以来, 尚未发现欠缴税款情况, 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21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	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合并纳税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皇姑分局2007年5月15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自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依照法定税种、税率缴纳税款, 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 未发现欠税记录。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皇姑分局2007年7月10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辽大分店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缴纳营业税2775元, 个人所得税4584.96元, 印花税502.1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7099.45元, 教育费附加3042.61元, 地方教育附加1014.2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8110元, 总计27128.32元, 无欠缴税款及尚未解决的税务争议。
22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	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合并纳税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2007年5月14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在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期间, 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 无欠缴, 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2007年7月10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三好街分店在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间, 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23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直营店	锦州市国税局龙江分局2007年7月15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直营店目前缴纳增值税4%, 所得税33%, 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 所有应缴纳税额已足额缴清,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锦州市地方税务局凌河分局2007年7月15日出具证明, 确认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锦州直营店目前缴纳城建税7%,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1%, 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2007年6月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 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 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4	辽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与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合并纳税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沈河分局2007年7月10日出具证明, 确认辽宁省外文书店在该局数据库中无陈欠数据

			反映，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25	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山东庙税务所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缴清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沈河分局第二税务所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缴清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6	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贝塔斯曼图书有限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3%，企业所得税 30%，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申报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没有被国税机关处罚的情况。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典雅文化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无欠款，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7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贝塔斯曼图书有限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3%，企业所得税 30%，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申报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没有被国税机关处罚的情况。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贝塔斯曼图书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无欠款，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8	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3%，增值税 17%，确认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按期申报税款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问题。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辽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无欠缴，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9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目前缴纳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3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 200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目前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0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目前也不存在欠缴税款、无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铁西分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1	辽宁文达纸业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文达纸业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铁西分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文达纸业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文达纸业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2	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铁西分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和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3	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4 年以来依法纳税，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缴清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欠税款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宜而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和平分局 2007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尼斯(辽宁)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税款缴纳方面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询已缴清了税款，无欠缴，未发现税务违章的行为。
34	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国税局中山分局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目前缴纳增值税 13%，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申报税额已足额缴清。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省出版发行中心目前缴纳营业税 5%，城建税 7%，企业所得税 33%，土地税一等，房产税 1.2%，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所有应缴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

35	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沈河分局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省新华书店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在我局缴纳税款，到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的情况，也没有尚未解决的有关税务的争议及因任何税收事宜被税务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沈河分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辽宁省新华书店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4 年以来，未发现欠税及税收违法违纪问题。
----	-------------	--	--

1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受到以下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

- (1)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一分局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向辽海出版社(原为独立法人，后改制为发行人分公司)下发稽查一税罚处字(2005)第 002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海出版社追缴增值税 600,516.73 元，并处罚款 300,258.37 元。
- (2)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一分局 2004 年 6 月 22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现改名为“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下发稽查一税稽处字(2004)第 002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稽查一税罚处字(2004)第 00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追缴增值税 15526.82 元，并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15526.82 元。
- (3)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05 年 1 月 5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下发沈地稽税处字 2004 第 240131068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沈地稽税罚字 2004 第 240131068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追缴印花税 728.50 元，并处罚款 2,185.50 元。
- (4)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下发第二稽查处[2006]11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第二稽查罚[2006]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向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下发铁西国通[2006]2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对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追缴增值税 28,802.06 元，处以罚款 14,401.03 元并征收滞纳金 47,205.56 元。
- (5)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向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发第二稽查处[2006]5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第二稽查罚[2006]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辽宁文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追缴增值税 20,721.35 元并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 20,721.35 元。

16.14 综上，本所认为：

-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5 条所述税收优惠，由于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地税局对此均已给予了批复同意，并且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等免征税款发生追缴，由出版集团承担，因此该等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尽管发行人下属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受到 5 次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共约 38.58 万元)，但本所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罚款金额不大，且行为已被纠正，所有罚款均已执行完毕，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4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辽环函[2007]141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近三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7.5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辽环函[2007]141 号《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以及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对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检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07]141 号)的补充说明》，经辽宁省环境保护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未造成现实的和潜在的环境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 17.6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图书，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适用《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中小学教课书用纸、印刷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4 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募股资金用于：设立辽宁出版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具体投向：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补充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2.5 条）。

- 18.5 关于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条第(15)项）。
- 18.6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方向正确、主业突出、品牌名优、综合能力强的大型出版传媒集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6 诉讼、仲裁

20.2.4 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与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有业务往来关系。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宣告破产，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和 2006 年 4 月 11 日两次收到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清偿债务通知书”，要求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偿还纸款 3,501,259.67 元。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向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发出异议函，说明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账面金额为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其 3,041,537.88 元。吉林亚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于 2006 年 3 月以清算组无法核对清楚双方账务为由将全部对账材料上交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20.2.5 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57 万元，根据岳华的确认，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印刷物资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52,033,891.60 元，净资产额为 76,086,631.16 元，货币资金为 13,370,086.46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债务纠纷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7 出版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出版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8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审查，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Xiao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小京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晓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越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